

军事月刊(治安总署军事月刊社) - no.1 (民国29年8月)

(1940.8.1~1941.12.1) 北平 编者:

22cm.

本刊第43期后编者为绥靖总署军政月刊社，一有周年纪念特刊。一自55期后规格为19cm。

本刊共摄制3卷，16毫米，缩率1:17. 原件藏北京图书馆，北京图书馆摄制，母片藏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北京）

各片卷期刊摄制目录

第1卷 no.1~no.16. (1940.8~1941.11)

第2卷 no.17~no.35 (1941.12~1943.6)

第3卷 no.36~no.57 (1943.7~1945.4)

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一日

創刊號

軍事月刊

齊雙元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31AUG1940



軍事月刊創刊號目錄

一、攝影

1. 中華民國臨時政府治安部總長就職典禮
2. 本社名譽社長督辦齊肖像
3. 本社名譽副社長署長王肖像

發刊詞

創刊叙言

二、命令

三、法規

四、公牘

五、學術

2. 勝敗循環圖說

3. 論馬其諾要塞

4. 對於中隊長之幹部教育

5. 白紙戰術

六、世界軍事新聞

七、本國軍事新聞

八、專載

1. 武成王論

2. 中國歷代兵制沿革說略

九、雜俎

1. 詩

2. 格言

1. 論內線作戰與外線作戰

二三

北平同生號

一九三二年一月一日





本社名譽社長督辦齊肖像



本社譽名副社長署長王肖像

發刊詞

智識以愈演而愈進、學術以愈研而愈精、凡



而軍事則尤隨時代而進步者也、我國一切落後、軍事更甚、毋庸諱言、然而吾人其甘於落後乎、抑或疾趨直追乎、即疾趨直追、已非一時之所可及、倘再因循敷衍、將何日與人比肩、近自建軍以來、一切設施、規模粗具、而智識與學術、亦均有待進步、其在軍隊及學校者、教育與訓練、不容稍疏、然而側面之補助、以裨益於智識與學術者、尚須備有各種書報、此軍

事月刊之組織、所以不容稍緩也、月刊門類雖多、然其主要、厥為學術、或譯自鄰邦、以資借鏡、或著自國彥、以作觀摩、勿好高以務遠、勿嗜異以矜奇、勿一得而自封、勿淺嘗而輒止、凡有心得、無妨披露、如具見地、儘可發揮、無論軍官軍佐、學員學生、既可公餘披覽、以擴新知、又可暇日研究、以抒偉論、行見逐漸推行、月異日新、以臻廣大精微之域、不惟同袍之所樂於觀成、抑亦鄙人之所厚望也夫、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一日齊燮元

創刊敘言

天下事惟進之一字爲無限度、日月以不已而成歲、人生以不已而少壯而老成、木以繩鋸而斷、石以水滴而穿、事理如此、軍學亦何莫不然、溯自歐戰再起、戰術因新兵器而變遷、器械因新、發明而著效、長足進步、發人猛省、回顧我國軍事、果何若者、教育訓練及工作事項、大體具備、所感不足者、從旁補助之參攷書籍、與及時灌輸新智識之刊物而已、夫從事軍事之人

士、舉全世界、至爲繁多、以日有一心得、月有一發明計之、其數量極可驚異、挈其長以補我之短、可收事半功倍之效、鑑其跡而感我不及、可收刺激求進之心、軍事月刊及今成立之用意、其在斯乎、深望從此研究、各求進展、藉此濫觴、馴至參攷之書、報衆多、軍事之成績顯著、精進不已、無可限度、當亦海內袍澤、所共馨香以祝者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一日王永泉

命令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命令 業務字第一三一號
二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任命李變坤爲剿共軍第三路司令、此令、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命令 業務字第一三二號
二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任命王守謙爲本署軍學局同中尉助理員、此令、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命令 業務字第一三四號
二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任命聶舒明爲本署軍學局同中尉助理員、此令、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命令 業務字第一三五號
二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任命劉之初爲陸軍軍官學校中校教官、此令、

治安總署合 業務字第七號
二十九年六月十九日

茲制定陸軍軍官入伍生入伍暫行規則公布之此令、

治安總署督辦齊變元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命令 業務字第一三九號
二十九年六月十九日

陸軍軍官學校第一期學生選送憲兵學校畢業各學員
、曾於去年、分別任委憲兵司令部少尉處員分隊長

治安軍步兵第五團准尉傳令班長佟全利另有任用應
免本職、此令、
任命佟全利代理治安軍步兵第五團中尉營副官此令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命令 業務字第一四一號
二十九年六月十九日

治安軍步兵第二團上尉連長蘇渭溪另有任用應免本

職、此令、

任命蘇渭溪爲治安軍第一集團司令部少校副官此令

、此令、
任命張崇福爲治安軍第三集團司令部同上尉軍法官

治 安 雄 署 命 令 業字第一四二號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二十九年六月十九日

治安軍步兵第三團代理准尉司務長崔海雲逾假不歸

治 安 雄 署 命 令 業字第一五〇號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着即停職、此令、

派韓昭修代理治安軍步兵第三團准尉司務長此令、

治 安 雄 署 命 令 業字第一四七號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治 安 雄 署 命 令 業字第一四三號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二十九年六月十九日

陸軍軍官隊上尉譯務官由忠淵另有任用、應免本職

治 安 雄 署 命 令 業字第一四八號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此令、

任命由忠淵爲華北縣警備隊幹部訓練所上尉譯務官

治 安 雄 署 命 令 業字第一四九號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此令、

任命郭思勤林殿榮趙宗耀崔少海爲華北縣警備隊幹

治 安 雄 署 命 令 業字第一五〇號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部訓練所譯務官、此令、

任命范子玉楊義馨爲華北縣警備隊幹部訓練所上尉

治 安 雄 署 命 令 業字第一五一號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副官、此令、

治 安 雄 署 命 令 業字第一四六號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任命閻宏良、王祝南、爲陸軍軍士教導團少尉軍需

、此令、

治安總司令部命令務字第一五二號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治安軍第一集團司令部中尉獸醫官楚兆麟另有任用
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關天濤楚兆麟爲本署軍醫處上尉股員、此令、

治安總司令部命令務字第一五三號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治安軍步兵第五團同上尉書記顏承宗久假不歸着即
撤職、此令、

治安總司令部命令務字第一五四號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任命姚壽昌爲治安軍第三集團司令部同上尉書記、
此令、

任命隋兆祥爲治安軍步兵第五團同上尉營書記此令

治安總司令部命令務字第一五五號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任命鄭九功爲本署技士、此令、

治安總司令部命令務字第一五八號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本署軍事審判處少校法官夏蘭波着晉支少校第二級
此令、

本署軍事審判處少校法官劉杰着支中校第四級薪、
此令、

命令

派常冠軍爲本署軍事審判處同准尉看守長、此令、

治安總司令部命令務字第一五九號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治安軍步兵第一團同上尉書記龐心周因病懇請長假
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張迺剛爲治安軍步兵第二團同上尉書記此令、
此令、

治安總司令部命令務字第一六〇號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派王錫普爲本署駐豫辦事處錄事、此令、

治安總司令部命令務字第一六一號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任命劉義爲治安軍步兵第七團同中尉書記、此令、
此令、

治安總司令部命令務字第一六三號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本署軍事審判處中校法官舒寄閒李卓文着晉支中校
第三級薪、此令、

本署軍事審判處少校法官劉杰着支中校第四級薪、
此令、

薪記升中校、此令、

治安總署命令務字第一六七號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署軍事審判處少校法官劉造漢劉彭建少校書記官長鹿學檀着晉支少校第三級薪、此令、

治安總署命令務字第一六八號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署軍事審判處上尉書記官徐慶餘王稼生着晉支上尉第一級薪、此令、

治安總署命令務字第一六九號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署軍事審判處准尉錄事孫祖培孫蔭康朱嘉哲着晉支准尉第二級薪、此令、

治安總署命令務字第一六九號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命令務字第一六四號
治安步兵第三團少尉排長朱穎年久假不歸着卽撤職、此令、

治安軍步兵第三團准尉傳令班長王金鑑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治安軍步兵第三團准尉傳令班長王金鑑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治安軍步兵第三團准尉傳令班長王金鑑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派米萬倉爲治安軍步兵第三團准尉傳令班長此令、

治安軍步兵第三團准尉傳令班長此令、

任命王金鑑代理治安軍步兵第三團准尉傳令班長此令、

憲兵司令部總務處上尉處員袁香岩、中尉處員金亞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命令務字第一六五號
治安步兵第三團准尉傳令班長此令、

任命呂鍾珣爲陸軍醫院少校軍醫官、此令、

第二中隊第五分隊少尉分隊長傅益齋、第三中隊准

尉司務長何世豐、第三中隊第九分隊少尉分隊長李光瑞、第二大隊上尉副官鄭菊生、第五中隊第四分隊上尉分隊長陳家勝、第五中隊第五分隊中尉分隊長關紹長、第五中隊第六分隊中尉分隊長朱紹熹、第五中隊准尉司務長戴承源、第六中隊准尉司務長慕大鵬、第六中隊第七分隊上尉分隊長曲令芝、第三大隊上尉副官楊顯華、第七中隊第一分隊上尉分隊長黨景新、第七中隊准尉司務長郭振遠、第八中隊第四分隊上尉分隊長高晉山、第八中隊第五分隊中尉分隊長李景元、第八中隊第六分隊中尉分隊長孫繼昌、第九中隊少校中隊長劉永和、第九中隊第八分隊中尉分隊長羅文章、均另有任用、應免本職、~~、~~、第二大隊第六中隊第八分隊中尉分隊長佟建偉、因事呈請長假准免本職、此令、
治安軍第二團少尉排長李鴻舉、第三團通信隊少尉隊附杜景汝、第四團少尉排長元宗偉、第五團通信

隊少尉隊附郝廷愷、第六團少尉排長薛之麒、第七團少尉排長唐文祥、第八團少尉排長回景德、另有任用、均免本職、此令、

任命高晉山代理憲兵司令部少校副官長仍支上尉薪、楊顯華爲憲兵司令部總務處上尉處員、鄭菊生爲憲兵司令部警務處上尉處員、慕大鵬爲憲兵司令部警務處少尉處員服中尉職務、李景元爲憲兵司令部中尉副官服上尉副官職務、戴承源爲憲兵司令部少尉副官服中尉職務、劉永和爲憲兵第一大隊中校大隊長、黨景新爲憲兵第三大隊少校中隊長、陳家勝爲憲兵第三大隊上尉分隊長、傅益齋爲憲兵第二大大隊少尉分隊長服中尉職務、何世豐爲憲兵第一大隊少尉分隊長服中尉職務、曲令芝爲憲兵第三大隊上尉分隊長、朱紹熹爲憲兵第二大隊上尉分隊長、趙恩澤爲憲兵第一大隊少校中隊長、羅文章爲憲兵第一大隊上尉副官、李光瑞爲憲兵第三大隊少尉分隊

長服中尉職務、袁香岩爲憲兵第二大隊少校中隊長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署 務字第一七四號
治安軍步兵第三團准尉司務長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張德芳爲憲兵第三大隊上尉副官、金亞助爲憲兵
第二大隊上尉副官、關紹長爲憲兵第二大隊上尉分
隊長、孫繼昌爲憲兵第三大隊中尉分隊長服上尉職
務、郭振遠爲憲兵第三大隊少尉分隊長服中尉職務
、此令、

本職、此令、

任命杜景汶爲憲兵隊中尉分隊長、此令、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署 務字第一七五號
治安軍步兵第三團准尉司務長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任命李鴻舉元宗偉郝廷愷薛之麒唐文祥回景德爲憲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署 務字第一七八號
治安軍步兵第一團上尉軍醫官二十九年七月三日

兵隊少尉分隊長服中尉職務、此令、

治安總署令 務字第九號
二十九年七月三日

陸軍軍官學校同上尉譯務官張夢雁另有任用應免本

治安總署令 務字第九號
二十九年七月三日

職、此令、

治安總署令 務字第一七二號
二十九年七月三日

任命張夢雁爲陸軍軍官學校同少校譯務官、此令、

治安總署令 勿字第十號
二十九年七月三日

任命章鐵鈞爲軍需訓練班中尉隊附、此令、

茲制定治安軍獸醫院服務規則公布之、此令、
治安總署督辦齊變元

治安總署令 勿字第一七三號
二十九年七月三日

茲制定治安軍集團司令部獸醫院規則公布之此令、
治安總署令 勿字第十一號
二十九年七月三日

治安總署督辦齊燮元

治安總署令
總字第十一號
二十九年七月三日

茲制定軍醫傳染病預防規則公布之、此令、

治安總署督辦齊燮元

治安總署令
總字第十二號
二十九年七月三日

茲制定治安軍隊附軍馬衛生員服務規則公布之此令

治安總署督辦齊燮元

治安總署令
總字第一三號
二十九年七月六日

茲制定警察巡閱視察規則公布之、此令、

治安總署督辦齊燮元

治安總署令
總字第一四號
二十九年七月四日

茲制定治安軍隊附軍馬衛生員服務規則公布之此令

治安總署督辦齊燮元

治安總署令
總字第一八五號
二十九年七月四日

治安軍步兵第一團少尉排長張璽疆久病不愈著即停

職、此令、

治安安總署命令
務字第一八四號
二十九年七月四日

派馬紹周爲治安軍步兵第六團准尉司務長、此令、

任命賈煥章代理治安軍步兵第六團少尉排長此令、

任命張漢代理治安軍步兵第六團機關槍連少尉排長

、此令、

派張廣振代理治安軍步兵第六團准尉司務長此令、

任命嚴振忠爲治安軍第三集團司令部上尉參謀此令

治安安總署命令
務字第一八六號
二十九年七月四日

陸軍軍官學校學生隊中隊附張鑫劉漢卿另有任用應

免本職、此令、

任命張鑫爲陸軍軍官學校學生隊區隊長、此令、

任命劉漢卿爲陸軍軍官學校學生隊區隊長、此令、

治安安總署命令
務字第一八七號
二十九年七月四日

治安軍步兵第六團代理少尉排長馬紹周准尉司務長

賈煥章張漢另有任用均免本職、此令、

派馬紹周爲治安軍步兵第六團准尉司務長、此令、

任命賈煥章代理治安軍步兵第六團少尉排長此令、

任命張漢代理治安軍步兵第六團機關槍連少尉排長

一二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命令 業務字第一八八號
二十九年七月四日

治安軍第一集團司令部上尉參謀李憲古、第一團上

尉營附徐廷弼、第二團上尉營附佟世誠、第三團上

尉營附唐椿林、第四團上尉營附翁啓增、第三集團
上尉參謀盛仲凌、第五團少校團附陳瑞、上尉營附

劉鑑吾、第七團上尉營附牛吉雲、第八團上尉營附

白德壽、着調陸軍軍士教導團、服中隊長職務此令

陸軍軍士教導團上尉大隊附胡德山傅麟閣着兼任該
團中隊長職務、此令、

治安軍步兵第一團少尉排長王正恕、王召南、張宏

助、劉良印、第二團少尉排長張克強、關桐桂、第

三團少尉排長邢瑞卿、吳培中、鄂澤溝、第四團少
尉排長田連璧、李建文、商瑞、劉振洲、于子元、

第五團少尉排長吳煥文、張炎、劉伯珍、張廣忱、

第六團少尉排長龐家傑、商彝、賈滙川、第七團少

尉排長仇國棟、王世林、袁天峻、第八團少尉排長
楊有廉、吳英傑、張普仁、着調陸軍軍士教導團服
區隊長職務、此令、

治安軍步兵第六團少尉排長戴森林、第二團少尉排
長苗春潤、于鴻章、第三團少尉排長李雲漢、着調

陸軍軍官學校服學生隊區隊長職務、此令、

陸軍軍官學校學生隊中隊附吳寶俊賈鼐岳鴻書于源
泉着調陸軍軍士教導團服區隊長職務、此令、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命令 業務字第一八九號
二十九年七月五日

治安軍步兵第七團代理上尉連長王文燦少尉排長李
森泉另有任用均免本職、此令、

任命王文燦爲治安軍步兵第七團中尉排長、此令、
任命李森泉代理治安軍步兵第七團上尉連長此令、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命令 業務字第一九二號
二十九年七月五日

任命湯梓敬爲本署宣撫員、此令、

規

華北政務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五條 本會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六條 本會設左記各總署及廳、

第一條 國民政府、設置華北政務委員會、處辦河

北山東山西三省、及北京天津青島三市之防共、

治安、經濟、及其他國民政府所委任之各項政務、
且監督所轄各省市政府、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十七名至二十一名、以其中一
名爲委員長、五名至九名爲常務委員、其人選、
由行政院長提出中央政治委員會、通過後、由國
民政府任命之、

第三條 委員長、總理本會會務、對外代表本會、
並指揮監督本會職員、

第四條 常務委員、輔佐委員長、處理本會會務、

第五條 實業總署、
第六條 建設總署、
第七條 政務廳、
第八條 秘書廳、

第七條 本會各總署、設督辦一名、由委員兼任、
各廳設簡任之廳長一名、分別掌理各廳事務、各

總署及廳之組織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會得置顧問參議諮詢及專員調查員各若干

千名、
第十九條 本會所轄各機關之薦任官以下公務員、得由本會銓衡任命之、

第十條 關於防共及治安事項、本會得於中央法令規定範圍內、便宜處置之、

第十一條 本會爲維持華北治安、得設置綏靖軍、

並指揮之、華北綏靖軍、設總司令一名、由治安總署督辦兼任、

第十二條 本會爲開發華北資源、在中央法令規定範圍內、得作便宜處置、

第十三條 本會爲調節華北經濟及對外物質之需給關係、在中央法令範圍內、得作便宜處置、

第十四條 本會受國民政府之委任得管理國有財產

第十五條 本會受國民政府委任、得處理地方的涉外事項、

第十六條 本會在職權範圍內得監督所轄各省市政

第十七條 本會在中央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命令及單行法規、

第十八條 本會經費、由國民政府統籌施行、

第十九條 本會設置於北京、

第二十條 本條例在必要時、得呈請國民政府修正、

陸軍軍官入伍生入伍暫行規則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軍官入伍生、係以軍官學校所錄取之學生之基礎、以期明瞭一般士兵教育訓育及內務狀況、在未受軍官教育前、先受新兵教育、習得軍人、同時對於士兵精神及心理、使其認識、並於士兵教育方法及手段、使之了解、

第二章 入伍辦法

第二條 軍官入伍生之資格、以左列人員爲限、

一、陸軍軍官學校錄取之學生、

二、前期軍官學生、因特殊之原因、未能考試畢業、而認為仍有造就希望者、

第三條 軍官入伍生、在分發之前、須呈繳保證書、以便轉發於所入伍之部隊備查、

第四條 軍官入伍生、分往各部隊時、須先齊集治安總署、分別由本署派員護送之、

第五條 軍官入伍生之被服由治安總署發交各部隊

第六條 軍官入伍生入伍期為三個月、其入伍日期、由治安總署規定之、入伍後、各該部隊應將分配情形、呈報總署、以便令知軍官學校備查、

第七條 軍官入伍生在隊之一切待遇與二等兵同、第八條 軍官入伍生在隊期間、須服從各官長之命令、並遵守隊內一切規則、

第九條 軍官入伍生之給養津貼、按照入伍生數目、由治安總署發給各該部隊轉發之、

第二章 陸軍軍官入伍生之分配

第十條 軍官入伍生人數平均分配於各部隊入伍、

第十一條 軍官入伍生、分到各部隊、該部隊長、

須平均分配於各連(隊)、

第十二條 各連(隊)長於入伍生到連(隊)後、平均

分配於各班、使之履行士兵業務、不准提充連(隊)部勤務、及幫寫文書等事、以免妨礙其學術

進度、

第十三條 軍官入伍生、在入伍期間、如有特殊原因、認為有革退必要時、由各部隊長呈請治安總署、經核准後、方准施行、

第十四條 軍官入伍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呈請革除之、

- 一、思想不正、確無感化悔悟之希望者、
- 二、染有不良嗜好、確無悛改希望者、
- 三、身有暗疾、醫治無望者、
- 四、性情乖張、故意違抗長官命令者、

第五章 入伍期滿後入校辦法

五、行爲不檢、將來難以充任軍官者、
六、聚衆要挾、不服指揮或在外滋事者、

第十五條 各部隊長、對於請准革除之軍官入伍生
、除應隨時將事由及日期、呈報治安總署外、並

應通知軍官學校備查、

第十六條 退伍或革除之入伍生、即取銷其軍官學

生資格、不得再入軍官學校肄業、

第四章 陸軍軍官入伍生之教育

第十七條 軍官入伍生於入伍之初、受新兵及軍士

之教育、其教育規定、另定之、

第十八條 軍官入伍生之教育、應特別注重精神教

育、關於敦品勵行、立身處世諸大端、應特別使

其修得強固之基礎、

第十九條 軍官入伍生、在入伍期間、各級官長、
應嚴格督飭勉向學、以養成其堅苦耐勞奉公守
法之習性、並隨時注意考查其個性而規正之、

第二十條 軍官入伍生期滿後、除由原屬部隊造具
名冊、呈報治安總署外、並由陸軍軍官學校派員
赴各部隊接收入校、

第二十一條 軍官入伍生期滿後、原屬各連(隊)長
對於在該連(隊)之各入伍生、須註記分數、俾便
入軍官學校後、有施教之參考、(如附表)、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公布日施行、

附表

治安軍第 連軍官入伍生考績表

卹、依本辦法行之。

第一條 因職務而傷亡之區分、如左、

一
陳亡

三、積勞病故

四、臨陣或因公受傷

五、臨陣或因公受傷後、傷劇殞命、

第三條 因職務而傷亡者、核准給卹時、按其階級

、給予一次郵金、(如表)、

第四條 合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爲陣亡。

一、因剿匪或戡亂，在陣地或防地當場被戕者。

二、因禦開或戡亂，在陣地或防地，受傷旋即殞

三、開延成歲比寺，因名之歲子。玄晏寺則王秀
命者。

三、巢匪或甚篤時、因患於驅守、或附特別任務、身入險地被戕者。

第五條 合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因公頑命、

第三回 言於云死後易性方二末一想自己分身

修正縣警備隊暫行撫卹辦法

第一條 縣警備隊所屬官兵、因職務而傷亡、其撫

法規

一、服務時、罹水火電氣等災、或觸彈藥受毒氣
、因而殞命者、

二、因服特別任務、致罹危險殞命者、

三、因操練失慎、及與此相類之事故而殞命者、

四、因認真執行職務、致遭匪人之嫉、而受狙擊
殞命者、須經主管長官、調查屬實、如有挾
嫌、不在此例、

第六條 合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爲積勞病故、

一、因剿匪或戡亂、盡瘁職務而病故者、

二、平時服務、著有成績、經獎勵有案、因盡瘁
職務而病故者、

三、不合於前二款之情形、而在該隊署服務經三
年以上、確係因積勞在職病故者、

四、上士以下、合乎以上情形之一、因而病故者
、得按級發給埋葬費、（如表）、

第七條 傷勢之等級、依左列規定、

一、失去四肢官能、殘廢者爲一等傷、

二、面目受損、言語咀嚼困難、或手指足指殘缺
、或內臟受傷者、爲二等傷、

三、較前二項之傷稍輕者、爲三等傷、

第八條 前條所定受傷等級、應由醫者、就受傷者
治療之結果、鑑定後、出具證明書、呈省公署核
定之、

第九條 第四條左列各款、第五條左列各款、第六

條左列各款、應受領撫卹金之遺族、如左、

一、死亡者之妻及子女、（妻再醮、女已嫁者、
不在此內、下倣此）、

二、妻及子女俱無者、給其父母、

三、父母俱沒者、給其祖父母、或孫男女、（孫
女已嫁者不在內）、

四、祖父母及孫男女俱無者、給其未成年之胞弟

胞妹、（胞妹已嫁者不在內）

五、上列遺族俱無者、給其生前同居並繼續扶養

之家屬、（該家屬能獨立維持生活、或已離

去其家者、不在內）、

第十條 前項之撫卹金額、由地方款內支付之、並

呈省公署備案、

第十一條 前項之撫卹金額、係示概略標準、依各縣實際情形、得增減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本總署公佈後到達省縣之日起

施行之、

附表

修正縣警備隊暫行撫卹金額表

| 職別 | 陣亡 | 因公殞命 | | | 績勞病故 | 受傷 | 傷 |
|------|-----|------|-----|-----|------|-----|-----|
| | | 一等傷 | 二等傷 | 三等傷 | | | |
| 大隊長 | 500 | 400 | 300 | 200 | 150 | 120 | 100 |
| 副大隊長 | 450 | 350 | 250 | 180 | 130 | 100 | 80 |
| 中隊長 | 350 | 250 | 180 | 120 | 80 | 60 | 50 |
| 副中隊長 | 300 | 200 | 150 | 100 | 70 | 50 | 40 |
| 小隊長 | 300 | 200 | 150 | 100 | 70 | 50 | 40 |
| 司務長 | 250 | 150 | 100 | 70 | 50 | 30 | 20 |
| 上士 | 200 | 120 | 80 | 60 | 40 | 30 | 20 |
| 中士班長 | 150 | 100 | 60 | 40 | 30 | 20 | 15 |
| 下士班長 | 100 | 60 | 40 | 30 | 20 | 15 | 10 |
| 警兵 | 100 | 60 | 40 | 30 | 20 | 15 | 10 |

附記
一、該項撫卹金額、依縣警備隊暫行撫卹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得按各縣實際情形、酌為增減、

軍事月刊社徵稿贈酬辦法

一、應徵稿件、限於本社簡章第八條所列各項、以著作或翻譯有益軍人軍譽修養及增進智識之作品、或按照課題撰擬者為合格、文字太劣、毫無意義、以及抄襲、或含有作用之文字、概不登載、

二、稿件刊登後、分別贈給酬金、辦法如下、

甲、課題徵文、由編輯人員評定等第、計超等一名、酬贈品代金四十元、優等三名、各酬贈品代金二十元、中等八名、各酬贈品代金十元、

乙、翻譯之漢文、每千字酬贈金三元（不足或一千以上者按比例計算、圖表、按其繁簡、酌合字數）、惟須按期供給稿件、

丙、稿件特佳者、另給特別獎贈、臨時定之、

丁、抄襲文字、一經發覺、取消其酬金及投稿資格、

三、酬金、於每月結算稿件後、發給之、並於次期刊物上、宣布受酬者姓名、

四、凡治安總署所屬人員、及社會人士、軍事學識豐富熱心投稿者、均所歡迎、

五、投稿者概用真實姓名、並須將住址印鑑同時寄送本社存查、以便發給酬金、

六、稿件須用稿紙繕寫、以便計算字數、字體不得了草模糊、否則不錄、

七、投稿者對於稿件、須負責任、

八、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公 備

治安總署呈華北政務委員會 諸字第一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呈為呈請事、案查本總署接管卷內、前治安部頒布之縣警備隊暫行撫卹辦法、業經咨行各省、轉飭各縣遵辦在案、惟近來地方經濟狀況與物價情形急變、如仍沿用上項辦法、撫卹傷亡、恐不敷醫療棺殮之需、自應之需、自應將上項撫卹辦法、酌為修正增訂、以示體恤而昭激勵、理合檢同修正縣警備隊暫行撫卹辦法一份呈請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呈修正縣警備隊暫行撫恤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治安總署咨各省市公署 諸字第一七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為咨行事、案查接管卷內、前治安部頒布之縣警備隊暫行撫恤辦法、業經咨行貴公署查照轉飭各縣遵辦在案、惟近來地方經濟狀況、與物價情形急變

、且各縣匪氛未靖、正在用人之際、如仍按照上項規定辦法、撫恤傷亡、恐不敷醫療棺殮之需、自應將上項撫恤辦法、酌為修正增訂、以示體恤而昭激勵、除分別呈咨外、相應檢同修正縣警備隊暫行撫恤辦法一份、咨行查照、并希轉飭各縣遵照辦理為荷、此咨、

河北省公署、北京特別市公署、天津特別市公署、山西省公署、青島特別市公署、

附修正縣警備隊暫行撫卹辦法各一份(見法規欄)

治安總署 諸字第一三號
二十九年六月十九日

令華北縣警備隊幹部訓練所所長王斌

為訓令事、茲規定華北縣警備隊幹部訓練所組織辦法、除摘抄一部、咨行河北山西山東三省公署、轉飭各縣、遵派受訓人員、如期逕赴該所報到、并將

員名、先行咨復、以憑核辦外、合將上項辦法、隨令頒發、仰卽遵照辦理、具報爲要、此令、

附華北縣警備隊幹部訓練所組織辦法(見法規欄)

治安總署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訓令
務字第四三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令治安總署被服工廠廠長李鵬南

爲訓令事、茲刊就治安總署被服工廠關防小官章各

一顆、合行隨令頒發、仰呈送印模各二紙、並將啓用日期、報署備案、此令、附關防小官章各一顆

治安總署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訓令
務字第四四號

二十九年六月一日

令陸軍軍需訓練班主任李在中

爲訓令事、茲刊就軍需訓練班關防小官章各一顆、

合行隨令頒發、仰呈送印模二紙、並將啓用日期、報署備案、原發經理訓練班關防小官章、應卽繳銷、此令、附關防小官章各一顆

治安總署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訓令
務字第四五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治安總署軍事月刊社社長白文貴

爲訓令事、茲刊就該社木質鉛記一顆、文曰治安總署軍事月刊社之鉛記、合行隨令頒發、仰呈送印模二紙、並將啓用日期、報署備查、此令、

附發鉛記一顆

治安總署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批令
務字第二九〇號

二十九年六月十九日

令軍需訓練班

據該班經字第二七〇號報告、遵令更名爲陸軍軍需訓練班、原有關防小官章、暫行鉛用、請鑒核備案、等情已悉、准予備案、此令、

治安總署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批令
務字第二八九號

令軍事審判處

據該處審字第一號申報、啓用關防小官章日期、及第一分處關防小官章、俟到處後、再行另文呈繳、檢同印模二份、截角關防小官章各一顆、請鑒核備案、等情已悉、准予備案、印模及截角關防小官章

均存、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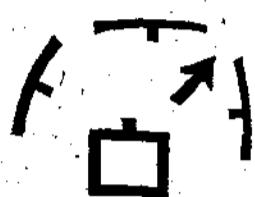
學術

論內線作戰與外線作戰 齊燮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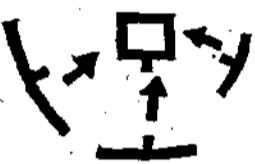
一、內線作戰及外線作戰之定義

我軍向對我包圍之敵而行作戰者，謂之內線作戰。如甲圖、我軍向敵而行包圍作戰者，謂之外線作戰，如乙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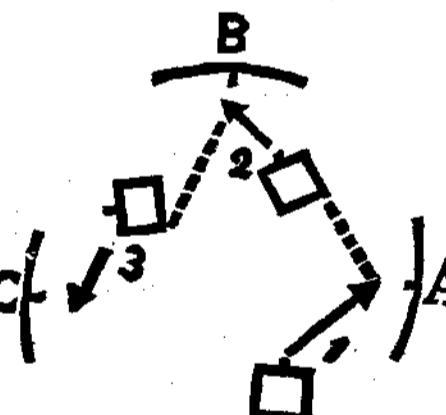
甲 圖



乙 圖



丙 圖



也明矣、乃拿破崙則不然、
所有統率之軍隊、決不分開使用、舉全力對於A
方之敵以擊破之、此爲第一次、將A方敵軍擊破
之後、再向B方之敵攻擊、此爲第二次、將B方
敵軍擊破之後、再向C方之敵攻擊、此爲第三次
、然而事實上、往往A方之敵擊退、BC兩方之
敵、亦隨之瓦解、是以拿破崙縱橫歐洲、所向無
敵、實以此故、世所謂拿破崙戰術者也、

二、內線作戰之要訣
拿破崙以少數軍隊而行包圍作戰、如以拙劣方法、分
數之軍隊、其不能抵禦多數
之聯合軍軍隊

也明矣、乃拿破崙則不然、
所有統率之軍隊、決不分開使用、舉全力對於A
方之敵以擊破之、此爲第一次、將A方敵軍擊破
之後、再向B方之敵攻擊、此爲第二次、將B方
敵軍擊破之後、再向C方之敵攻擊、此爲第三次
、然而事實上、往往A方之敵擊退、BC兩方之
敵、亦隨之瓦解、是以拿破崙縱橫歐洲、所向無
敵、實以此故、世所謂拿破崙戰術者也、

當明末季、派四十萬大軍、分四路（一路十萬）出山海關、以討滿軍、滿之睿親王、以二十五萬兵力、親自統率、集結使用、以擊明軍之一路、一路被擊破、他路退却矣、此種戰術、亦卽各個擊破之法也、謝安淝水之役、以擊苻堅、張儀主用合從、以擊六國、以及韓信之用奇、武穆之用寡、胥是道也、而其所以然者、不可不申論之、孟子曰「寡固不可以敵衆」、此言誠是也、然而以寡擊衆者、抑又何耶、蓋所謂以寡擊衆者、實則以衆擊寡也、夫所謂衆寡者、以使用於戰場之兵力為斷、倘兵力衆、其數優於敵、而使用於戰場者、實則甚寡、而劣於敵、此用兵之學、所以不可不講也、卽以明季而論、其兵力為四十萬、滿軍兵力、為二十五萬、衆寡之數懸殊矣、實則交戰者、滿軍則以二十五萬之兵力、以擊破十萬之明軍、以形勢論、則為以寡擊衆、以事實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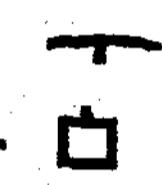
則仍為以衆擊寡、至於兩方軍隊之能力懸殊、則不可以衆寡論之矣、

綜上而言、內線作戰之原則、以各個擊破四字為要訣、實屬扼要、惟須注意者、第一、兵力要團結而雄厚、第二、動作要勇敢而敏捷、非然者、稍有遲滯、其勢甚危、而其局甚險、此又不可不嚴重注意者也、

三、外線作戰之要訣

外線作戰之要訣、為「^{△△}協同一致」四字而已矣、蓋對敵而行包圍作戰、無論為一國之軍、抑或為數國聯合之軍、其兵力亦無論與敵相等、抑或較優於敵、所採之方式、固不必由四個方向對敵作戰、而後謂之包圍、如丁圖也者、然至少亦須由兩個方向以對敵作戰、如戊圖、若然、則我軍各方面之於敵也、兵種兵力則不同、敵情地形任務又各異、加以距離與時間、以及其他種種、更又

丁 戊 圖



相。殊。欲。求。其。協。同。一。致。頗。爲。不。易。果。能。協。同。一。
致。也。決。可。勝。利。故。其。要。訣。則。爲。協。同。一。致。四。字。
也。如。己。圖。第。一。次。歐。戰。協。約。國。英。法。俄。等。方。

己 圖

面）對於同盟國（德
奧義等方面），施行

外線作戰，固由於德軍之內線作戰，因比利時之抵抗，致德軍陷於遲滯、而未能各個擊破，然亦由於英法方面，施行外線作戰，而能協同一致，乃能大告成功，即以拿破崙戰史而論，拿破崙對於歐洲各國聯合作戰之勝利，固由於內線作戰，而能各個擊破，亦由於聯合軍之未能協同一致也，迨拿破崙由孤島突出之後，再與各國周旋，使用各個擊破戰術，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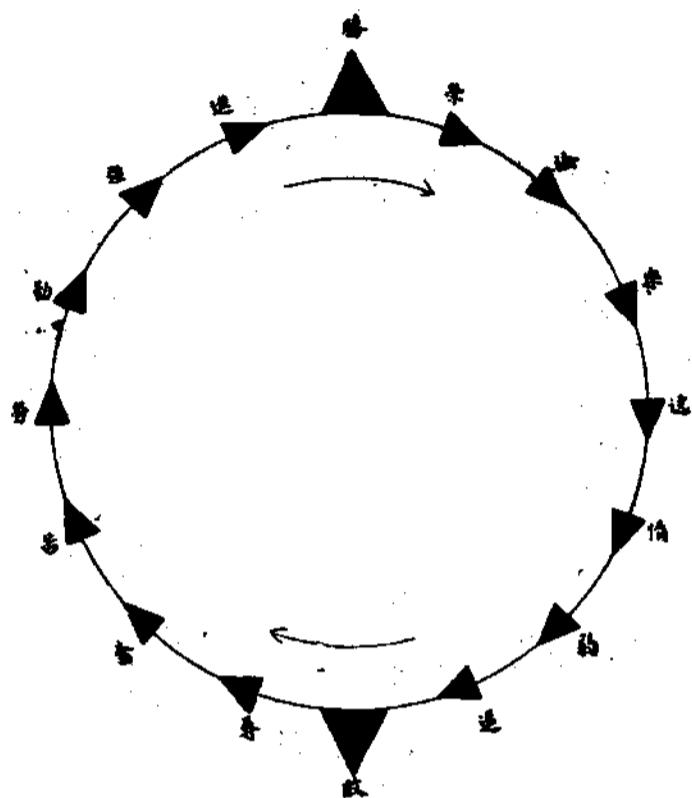
四、最近戰例

此次歐洲第二次大戰，德軍方面，採用內線作戰，英法方面，採用外線作戰，其結果德能各個擊破，英法及各國，不能協同一致，此勝敗之所由分也，英國驕狂暮氣，法國驕奢淫佚，德則積健爲雄，爲殊死之作戰，加以使用精密之武器，不待交綏，勝負早決，然而英法等國，亦決非弱者

何以勝利必歸之德、德之戰略、善於運用、亦一
主因、蓋互爲因果、迭爲乘除者也、

勝敗循環圖說

齊變元



無古今、無中外、無國之大小、無軍之強弱、凡敗
則辱、辱則奮、奮則苦、苦則勞、勞則勤、勤則強
、強則進、進則勝、凡勝則榮、榮則驕、驕則樂、
樂則逸、逸則惰、惰則弱、弱則退、退則敗、此一
定不易之理也、敗而不知求勝者有之矣、勝而能保
不敗者、亦有之矣、然敗而不知求勝者幾何、勝而
能保不敗者又幾何、故處於敗者、必知辱、知奮、
知苦、知勞、知勤、知強、知進、以求其勝、此自
強不息之義也、而處於勝者、必戒榮、戒驕、戒樂
、戒逸、戒惰、戒弱、戒退、以保不敗、此持盈保
泰之義也、勝而不能保其勝者、則與敗同、敗而不
知求勝者、其國必亡、其族必滅、則又不僅於敗也
、嗚呼、觀之往史、求其先例、默察盈虧之理、靜
窺起伏之機、天地間孰能逃此哉、

論馬其諾要塞

(舊行社紀事第七百八十六號)

日本陸軍工兵大佐 久保禎三著

治安總署科長 趙錫光譯

目次

第一 緒言

第二 何謂馬其諾線

第三 何故建設馬其諾線

（一）一九三〇年當時德法軍備之狀態

（二）法國之弱點

（三）德國軍備復興之可能性

（四）補救弱點之手段

（五）英國之態度

（六）對於敵軍侵入之恐怖

第四 馬其諾線各部之重要度

（一）沿萊因河之地域

（二）門美迭與來因河間之地域

（三）教刻爾克與門美迭間之地域

第五 馬其諾線各部之編成

（一）萊因河沿岸地域

（二）東北國境地域

（三）北部國境地域

第六 支撐點之構造

（一）地上設備

（二）地下設備

（三）兵舍

第七 支撐點之素質

（一）耐彈抗力

（二）耐瓦斯設備

（三）對空設備

（四）對戰車設備

第八 守備部隊

（一）支撐點之守備部隊

（二）支撐點外之部隊

（三）隸屬關係

第九 結論

第一 緒言

關於要塞內容、各國莫不孜孜秘守、惟恐人有所知、所以然者、無非使攻擊者不得行其計畫的實施耳、至若獲勝要道、乃在出敵意表、要塞亦復如是、故無論如何堅固之要塞、其欲全部爲敵所知者、當無是理、是以研究要塞者、雖極盡致、終難免於一知半解、而弗得徹底明瞭也、邇者關於著名之馬其諾要塞、特搜集材料若干、雖屬一知半解、爰輯繕成篇、以供一覽焉、

第二 何謂馬其諾線

馬其諾要塞、乃世人皆知、實爲一九三〇年時代法國陸軍總長安德雷、馬其諾之名也、要塞名稱、所以藉陸軍總長之名者、因其於此建設、曾與有力、而特此稱揚耳、當初所稱馬其諾線云者、似係指法國東北國境之要塞、即自來因河起、而迄於魯克桑卜爾古南側而言、然近來已將要塞延長至敦刻爾克

地方、故爲法國北部國境全綫之總稱、更使第二線要塞之威爾丹、麥次、亦含在內、且視時宜、並將來因河沿岸地帶、使之包含、迨及而今、竟成對德要塞之總稱矣、此項名稱、本無嚴格定義、另以何地加入、均不足爲重大之問題、茲就一九三〇年以後之建設、所謂對德要塞、述之於左、在其以前修築者、則從略不贅、

第三 何故建設馬其諾線

由結果而言、則馬其諾線所以建設、似豫期有今日也、但回顧一九三〇年時、其結果尚在未明、故欲研究馬其諾線內容、必先調查其建設之理由與目的、頗屬重要、

(一) 一九三〇年當時德法軍備之狀態

按彼時德國軍備、因被強制制限、故只有常備軍十萬、警察隊二十萬、飛行機唯民間機二百架而已、然他一方面、法國軍備却有常備軍五十萬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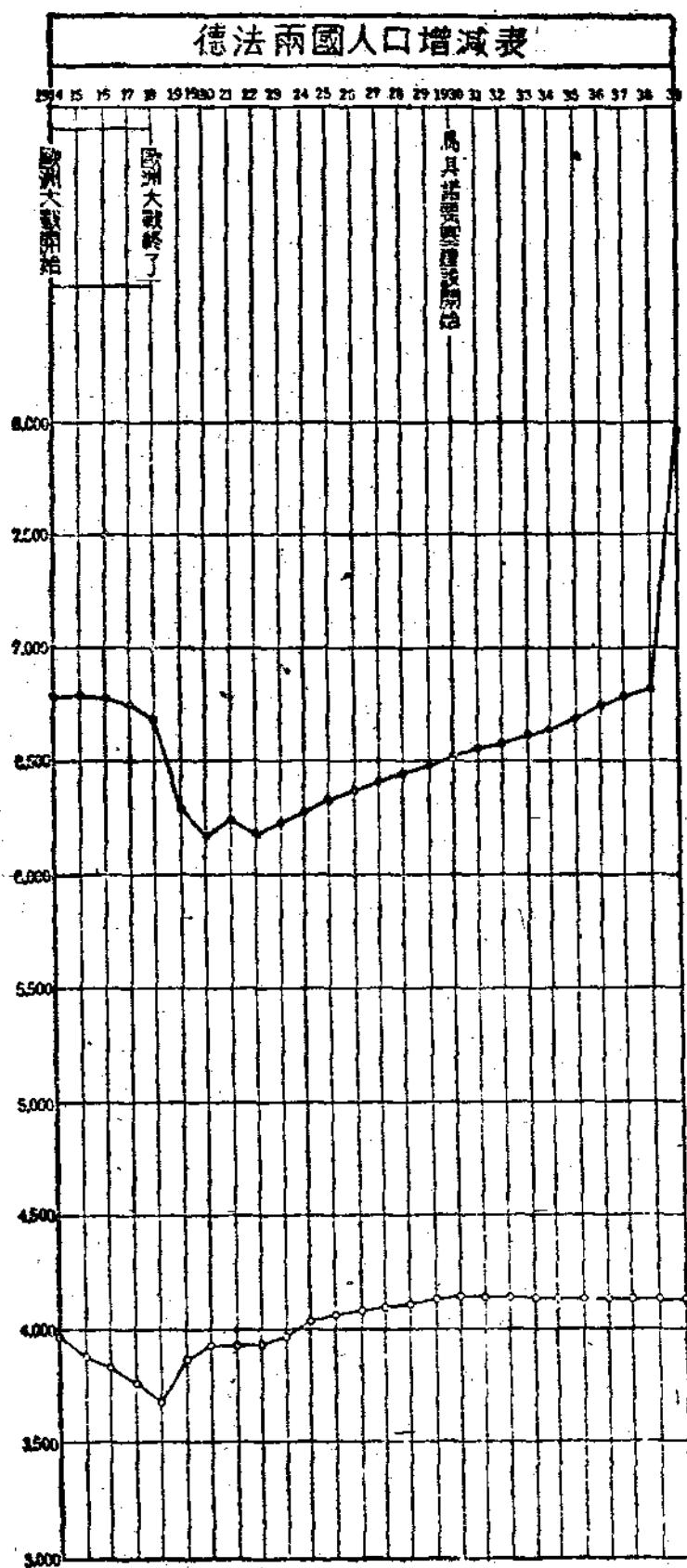
上、軍用飛行機、則擁有二千架、其餘火砲戰車

等裝備、均屬不可比較的絕對優勢、

(二) 法國之弱點

法國軍備、為絕對優勢、已如上述、惟人口稀少、確保無可如何者、而人口增加率、又復過低、此項弱點、洵屬絕對的、茲將兩國人口增加狀況

第一表



第二表

關於歐洲大戰中之交戰各國兵員諸數量

| 國名 | 區分 (單位月) | 人 口 | | | 壯 丁 | | | 常 備 | | | 召 集 | | | 損 耗 | | | 居 休 戰 時 尚 存 之 兵 力 | | | 對 於 人 口 之 召 集 總 數 百 分 比 | 對 於 壯 丁 之 召 集 總 數 百 分 比 | |
|----|-------------|---------|--------|------|--------|------|--------|------|---------|---------|------|---|---|---------|--------|------|-------------------|------|--------|-------------------------------|-------------------------------|------|
| | | 全 數 | 兵 員 | 總 員 | 兵 員 | 總 員 | 兵 員 | 總 數 | 戰 場 兵 力 | 後 方 兵 力 | 計 | | | | | | | | | | | |
| 蘇 | 國 | 二六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 | 一四〇 | 一六〇 | 一六〇 | 一六〇 | 九二五 | 一〇〇 | 五二〇 | 一〇〇 | 蘇 | 國 | 二六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 | 一四〇 | 一六〇 | 一六〇 | 一六〇 | 一六〇 | 一六〇 | 一六〇 |
| 美 | 國 | 一〇 | 一〇,〇〦〦 | 一〇 | 一〇,〇〦〦 | 一〇 | 一〇,〇〦〦 | 九二五 | 一〇〇 | 五二〇 | 一〇〇 | 美 | 國 | 一〇 | 一〇,〇〦〦 | 一〇 | 一〇,〇〦〦 | 一〇 | 一〇,〇〦〦 | 一〇 | 一〇,〇〦〦 | 一〇 |
| 英 | 國 | 五三 | 五,〇〦〦 | 五三 | 五,〇〦〦 | 五三 | 五,〇〦〦 | 五二五 | 一三 | 一三 | 一三 | 英 | 國 | 五三 | 五,〇〦〦 | 五三 | 五,〇〦〦 | 五三 | 五,〇〦〦 | 五三 | 五,〇〦〦 | 五三 |
| 法 | 國 | 五三 | 五,〇〦〦 | 五三 | 五,〇〦〦 | 五三 | 五,〇〦〦 | 五二五 | 一三 | 一三 | 一三 | 法 | 國 | 五三 | 五,〇〦〦 | 五三 | 五,〇〦〦 | 五三 | 五,〇〦〦 | 五三 | 五,〇〦〦 | 五三 |
| 義 | 國 | 四二 | 四,〇〦〦 | 四二 | 四,〇〦〦 | 四二 | 四,〇〦〦 | 四二五 | 一三 | 一三 | 一三 | 義 | 國 | 四二 | 四,〇〦〦 | 四二 | 四,〇〦〦 | 四二 | 四,〇〦〦 | 四二 | 四,〇〦〦 | 四二 |
| 比 | 國 | 三一 | 三,〇〦〦 | 三一 | 三,〇〦〦 | 三一 | 三,〇〦〦 | 三一五 | 一三 | 一三 | 一三 | 比 | 國 | 三一 | 三,〇〦〦 | 三一 | 三,〇〦〦 | 三一 | 三,〇〦〦 | 三一 | 三,〇〦〦 | 三一 |
| 羅 | 國 | 二四 | 二,〇〦〦 | 二四 | 二,〇〦〦 | 二四 | 二,〇〦〦 | 二四 | 一三 | 一三 | 一三 | 羅 | 國 | 二四 | 二,〇〦〦 | 二四 | 二,〇〦〦 | 二四 | 二,〇〦〦 | 二四 | 二,〇〦〦 | 二四 |
| 葡 | 國 | 三三 | 三,〇〦〦 | 三三 | 三,〇〦〦 | 三三 | 三,〇〦〦 | 三三 | 一三 | 一三 | 一三 | 葡 | 國 | 三三 | 三,〇〦〦 | 三三 | 三,〇〦〦 | 三三 | 三,〇〦〦 | 三三 | 三,〇〦〦 | 三三 |
| 塞 | 國 | 五二 | 五,〇〦〦 | 五二 | 五,〇〦〦 | 五二 | 五,〇〦〦 | 五二 | 一三 | 一三 | 一三 | 塞 | 國 | 五二 | 五,〇〦〦 | 五二 | 五,〇〦〦 | 五二 | 五,〇〦〦 | 五二 | 五,〇〦〦 | 五二 |
| 德 | 國 | 五〇 | 五,〇〦〦 | 五〇 | 五,〇〦〦 | 五〇 | 五,〇〦〦 | 五〇 | 一三 | 一三 | 一三 | 德 | 國 | 五〇 | 五,〇〦〦 | 五〇 | 五,〇〦〦 | 五〇 | 五,〇〦〦 | 五〇 | 五,〇〦〦 | 五〇 |
| 奧 | 國 | 五〇 | 五,〇〦〦 | 五〇 | 五,〇〦〦 | 五〇 | 五,〇〦〦 | 五〇 | 一三 | 一三 | 一三 | 奧 | 國 | 五〇 | 五,〇〦〦 | 五〇 | 五,〇〦〦 | 五〇 | 五,〇〦〦 | 五〇 | 五,〇〦〦 | 五〇 |
| 土 | 國 | 五〇 | 五,〇〦〦 | 五〇 | 五,〇〦〦 | 五〇 | 五,〇〦〦 | 五〇 | 一三 | 一三 | 一三 | 土 | 國 | 五〇 | 五,〇〦〦 | 五〇 | 五,〇〦〦 | 五〇 | 五,〇〦〦 | 五〇 | 五,〇〦〦 | 五〇 |
| 勃 | 國 | 三三 | 三,〇〦〦 | 三三 | 三,〇〦〦 | 三三 | 三,〇〦〦 | 三三 | 一三 | 一三 | 一三 | 勃 | 國 | 三三 | 三,〇〦〦 | 三三 | 三,〇〦〦 | 三三 | 三,〇〦〦 | 三三 | 三,〇〦〦 | 三三 |
| 計 | 國 | 二四六〇 | 二四六〇 | 二四六〇 | 二四六〇 | 二四六〇 | 二四六〇 | 二四六〇 | 二四六〇 | 二四六〇 | 二四六〇 | 計 | 國 | 二四六〇 | 二四六〇 | 二四六〇 | 二四六〇 | 二四六〇 | 二四六〇 | 二四六〇 | 二四六〇 | 二四六〇 |

、以圖表現之、有如第一表、蓋常備軍、無論如何衆多、而當動員之際、因人口稀少、自乏彈力也、觀夫歐戰實例、則其動員可能兵力與人口之比、有如第二表所示、任何國家、欲於短期間、增加人口、乃決不可能之事、何況法國於此弱點、永無補救之日哉、故其動員可能兵力之差異、將為永久的弱點矣、

(三) 德國軍備復興之可能性

然則德國軍備、彼時有無復興可能性、誠屬問題、惟洎乎希特勒黨之勃興、那其斯運動之強化、並據情報所得而知者、其軍備業已超乎限制以上矣、凡此種種、皆足以判斷當然復興、不過何時能與法國軍備、取得均衡、尙屬不明耳、

(四) 補救弱點之手段

大抵軍隊、注重教育及訓練、並使裝備優良、且一再研究如何如何者、皆為補救弱點之手段、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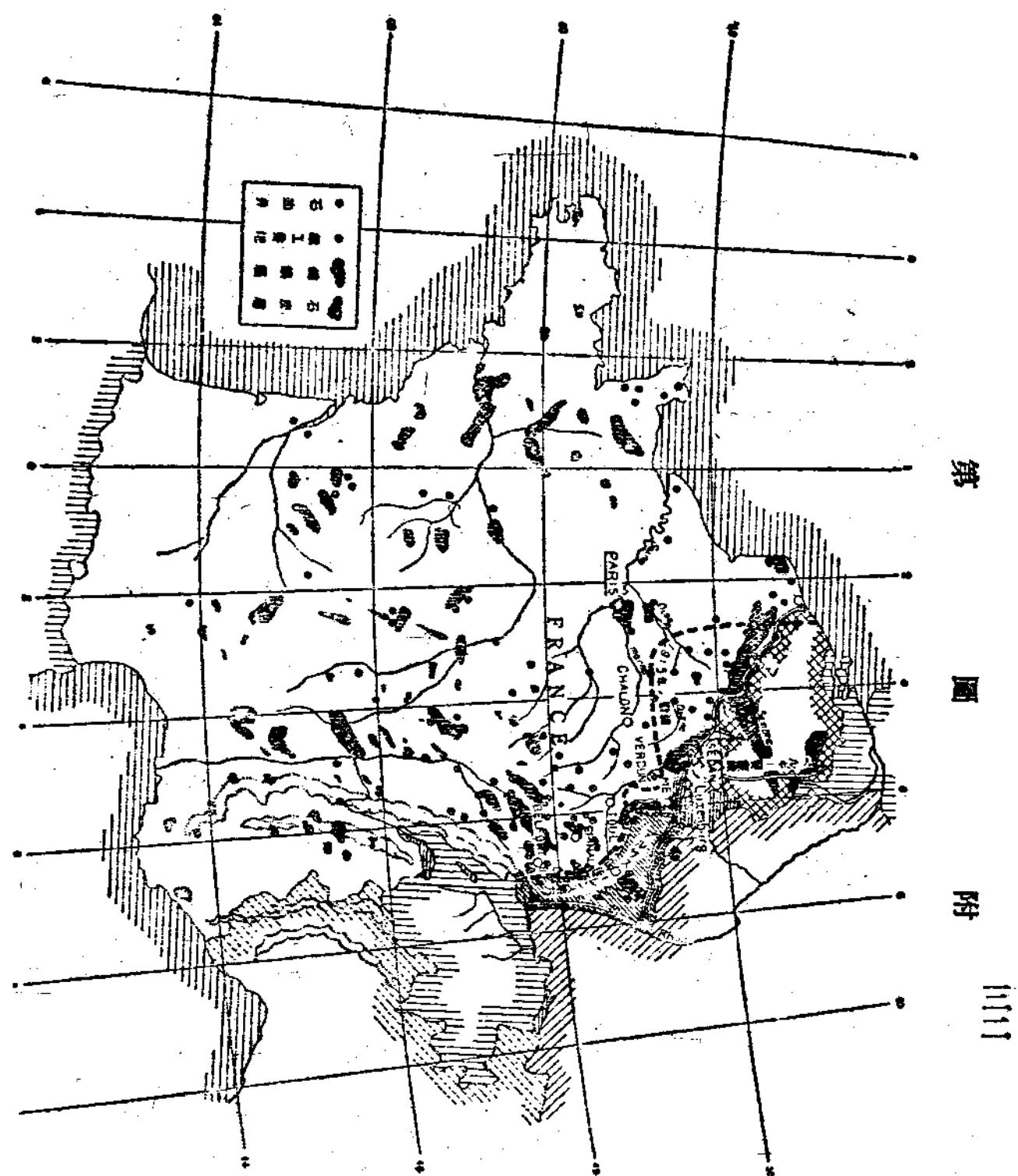
各國於此、均極努力、若知己而不知彼、僅於本國軍隊、認為有飛躍的進步者、殊屬危險、七斧補救弱點之手段、厥為外交與築城耳、外交則多結同盟之國、使敵陷於孤立、當交戰時、得減輕本國之負擔、

築城可防兵力損耗、且能以寡敵衆、此為人口稀少之國家、所應採取之有力手段、

(五) 英國之態度

英國之狡猾、不僅施之於日本、即對歐洲大陸、亦莫不罄其所有手段、而絕對不使強國出現、法國深悉此情、故以德國行將陷於滅亡一事、百方努力、以期不致實現、於是英國此種態度、即所欲積極的借劍殺人策略、終為法國所破壞、而計不得逞矣、譬如法國若先於德國、整備飛行機五千架時、料英國必不默然坐視、

法國如於德國認為敵性、則與英國必將攜手、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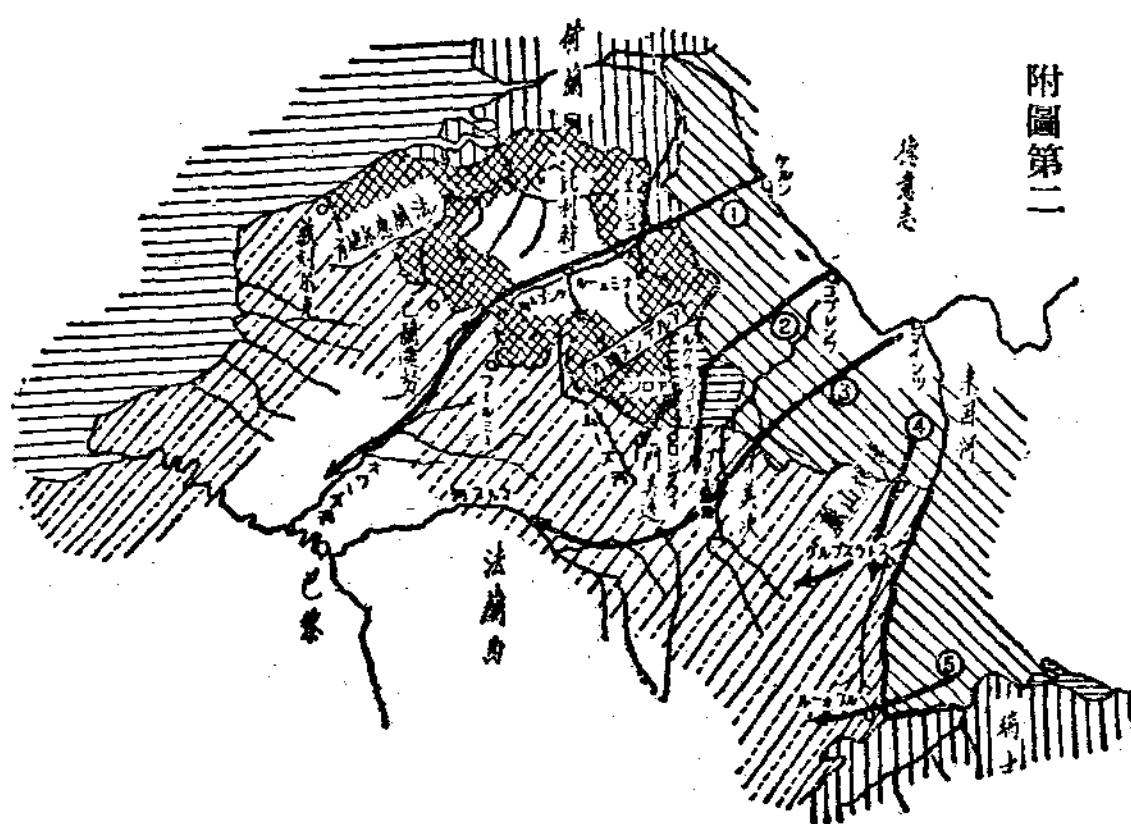


而有傷英國和氣之軍備擴張、法國自不欲行、由此方面以觀、則擴張軍備之最穩健者、莫如築城、是法國對德之築城、確爲外交及軍備擴張上、一箭雙鵠之賢策也。

(六) 對於敵軍侵入之恐怖

法人對於敵軍侵入一事、極度恐慌、何則、蓋土地經一次侵入、固可再行恢復、而荒墟已成、不復更能利用、此爲歐戰實例所嘗見者也、土地利用之價值、愈大愈甚、其利用價值、愈於戰爭有用、亦愈加甚、例如鐵礦以及煤之產地、使一度而爲敵侵入、其苦痛已極不堪言、此種問題、固爲一時的、而敵軍侵入、究屬戰爭資源之損耗也、附圖第一、係示法國境中之軍需資源、與國境防備上之關係、則昔之要塞第一線、今爲第二線之威爾丹、次爾、耶比拿爾、貝爾法爾等地、亦取軍需資源之形式、從可知矣、

附圖第二



馬其諾要塞、既據以上之理由所建設、然到底仍爲戰備精力之蓄積的、究非單純的防禦手段、則不可忘也、

第四 馬其諾線各部之重要度

關於馬其諾線各部之重要度、乃法國邱爾曼將軍及蕭比諾大佐、各有詳細研究之報告、而馬其諾線之所以建設、亦正與此實相一致、茲將研究要旨、揭示於次、

由過去戰史判斷、德軍侵入法國之經路、概有五條、即如附圖第二所示、今將國境區分爲三地域、就各地域、一加檢討、

(一) 沿來因河之地域

沿來因河之正面、作侵入路、料必居於次等、蓋只就障礙力言、來因河實有相當之障礙力、當已加算在內矣、

國境中之來因河、其河幅或爲三百公尺、或爲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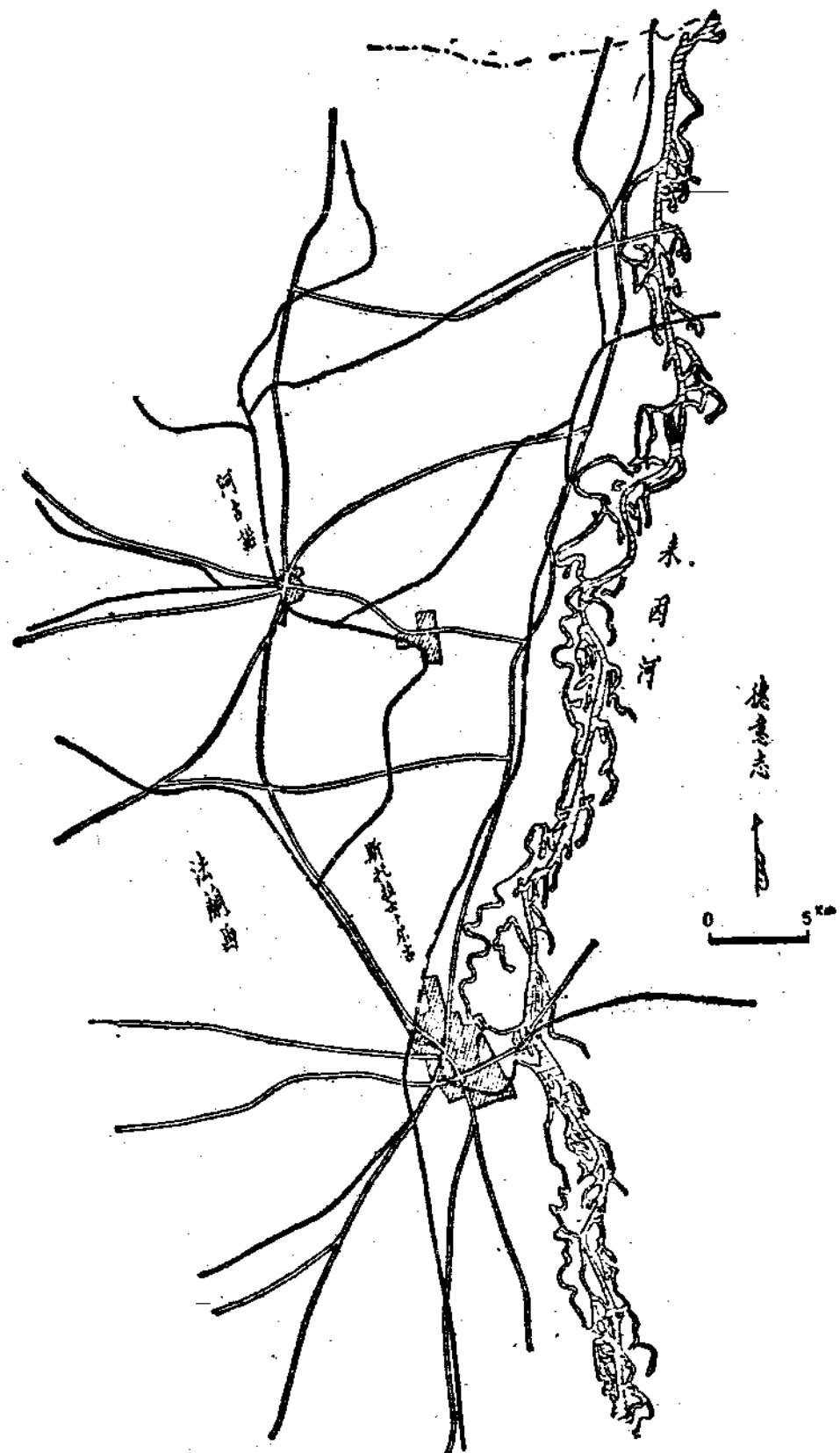
百公尺、河水既深、而流速程度、亦非不可架橋及渡河者、惟此附近之來因河、却與德領之曼海姆下流不同、河之兩岸、有數條支流支溝、因而增加障礙不少、加之法國方面之交通網、發達異常、故自此方面侵入大軍、殊覺困難（參照附圖第三）

當阿爾薩斯、羅連斯在德國領下時、其威爾丹、次爾、耶比拿爾、貝爾法爾等要塞線、乃真爲第一線、而來因河除爲敵後方線之障礙外、別無價值、今也竟爲第一線之直接障礙矣、至所施築城、固爲次等程度者、然亦足可忍耐一時、

(二) 門美迭與來因河間之地域

德法兩國、國土直接壤處、厥爲此地域、此地域內、雖有盧森堡介在其間、然因乏力、實等於無、是此接壤地域、爲對奇襲強襲、有須加以充分對策之地域、又此地域含有德軍侵入路之大部、

附圖 第三



故又爲大軍實施計畫的攻擊之地域、更爲德國計、因阿爾薩斯、羅連斯爲其前方眺望、且係宿命之地、故又爲該國鼓舞敵愾心之絕好地域也、

除上述而外、此地域近於國境、礦工業極爲發達、其爲法國之主要築城地帶、自屬當然、

(三) 敦刻爾克與門美迭間之地域

此地域中、可充德軍侵入路者、實爲巴蘭遜努與法爾米之間也、此侵入路乃一九一四年歐戰時、德軍首先突破之地域、雖充其侵入路之比國、亦不欲踏列鳩要塞之復轍、乃於其東方、改築新式築城、且就守備策萬全、而在法國視之、却屬不可置之不顧之地域也、

關於此項、法國蕭比諾大佐、有如次論述、德軍將一九一八年所制定之大射程新式火砲、携至加羅者、當使英軍益增不愉快之感、

法國爲防禦聯合國之英國本土計、自不能勸誘英國出兵於法國境內、然於海岸地方、施以築城、其殆專爲掩護英國者、料亦決非空論也、

此外、倘能想到歐洲大戰時、其自海岸起、左翼方面由英國擔任一事、則法國以爲海岸地方、無須築城者、自亦首肯矣、

復次卽東方、其法爾米與門美迭間之阿爾頗努地方、山脈與侵入路方向爲直角、而重疊之、尤其一入法領、立與姆次河之障礙衝突、故於德軍侵入上、頗稱不利之地形、

上述地域西方、有所謂法蘭德爾地方、係在巴蘭遜努與敦刻爾克之間、土地肥沃、農產物豐富、且多河川、悉與侵入方向直交、據稱此地除爲障礙外、自外交上言、寧不實施築城、反爲有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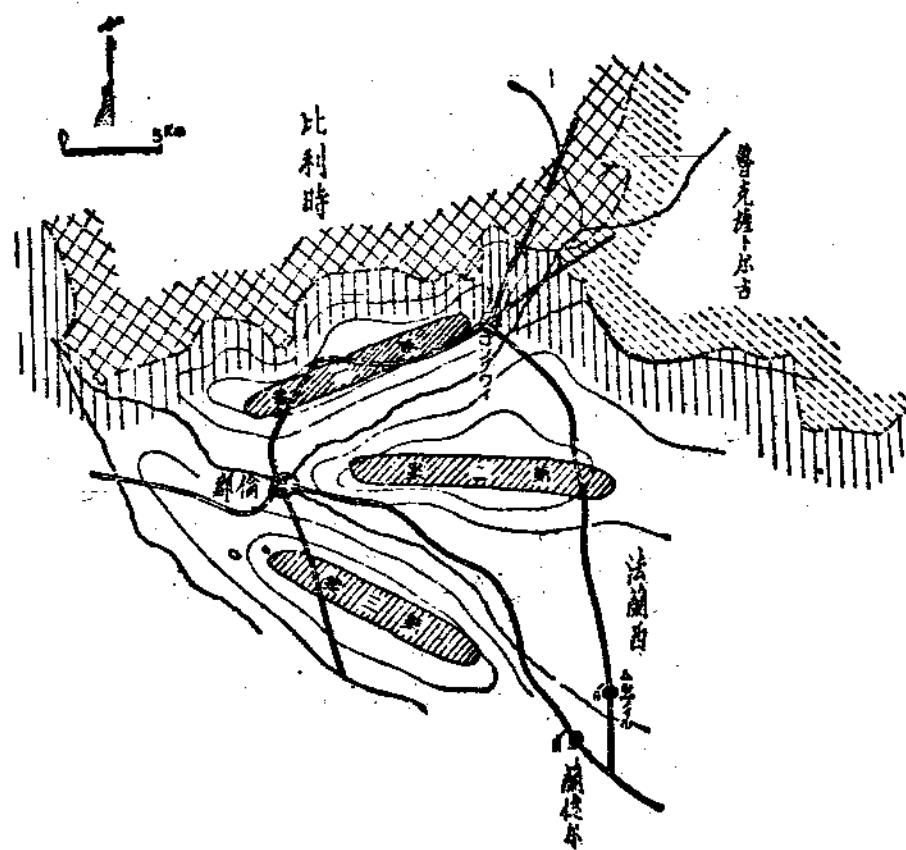
(一) 來因河沿岸地域

來因河沿岸地域、似係分散式築城、而直接於河岸實施之、所謂碉堡式築城是也、邱爾曼將軍、有如左論述、

在豫想之各渡河點附近、設以若干機關槍穹窖、以制河流、且於諸進入路上、或其附近、構築掩蔽部、俾使掩護部隊得力等項、皆應注意也、此外較之築城、尚有應先決之問題、即將阿爾薩斯平野之電話網中、自河川起、凡屬十公里以內之電線、均為地下線、且將近接來因河之鐵路道路等之分歧點、皆向西方移動等是也、又據蕭比諾大佐之論述曰、阿爾薩斯之防禦編成、應以左記各項為適當、

- 1、沿河構築一掩護陣地、此陣地之一部分、如掩蔽部、機關槍穹窖等、得於平時構築之、
- 2、須備妨害渡河之良好砲兵、

附圖第四



3、將貝爾法爾閉塞之
因阿爾薩斯之來因河、沿岸地域、地下之水位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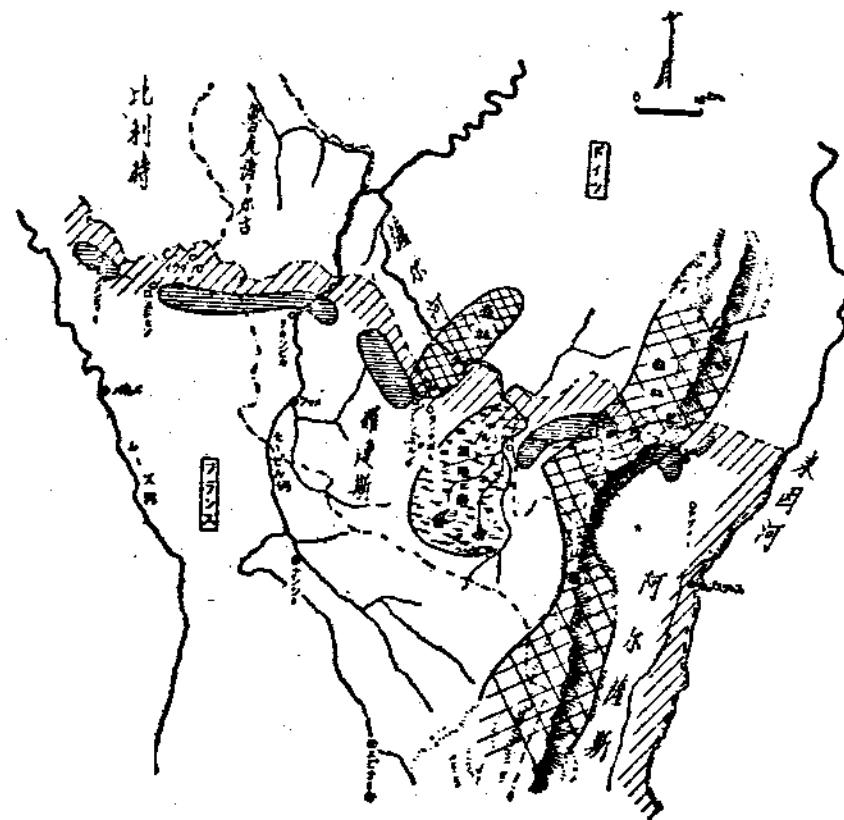
、而且時時增水、故其地下編成、難於巧妙實施
、僅能將有棲息設備之碉堡、配置於堤防、辦到
此程度為止、至於形式、乃與比國之馬斯河沿岸
無異、但因南方貝爾法爾附近、一旦由瑞士侵入
而轉進攻擊者、亦非不可能之事、故有將舊式要
塞、強化若干、以資抵當之勢、

(二) 東北國境地域(門美迭來因河間)

I、任務

東北國境之要塞、對眞面目之攻擊、自以能充
分抵抗、而構築者、固無待言、而對於急襲、
特須加以注意、今藉軍事參議官塔爾鳩將軍之
言、可將德國侵入國境之速度、分為三段、
甲、德國衝鋒隊、由隣接居民之志願者編成時
、則於開戰之初、立即沿阿爾薩斯羅連斯、

附圖第五



及比國國境、得行小奇襲、

乙、德國汽車上之三個乃至四個師、以二十四小時乃至四十八小時、能加入國境戰鬪、而其目的、則在奪取爾後作戰上、必要不可缺、之若干目標、尤其是重要之永久堡壘、

丙、自第四日至第七日、最小限以一軍、最大

限以四軍（各軍爲步兵六個師、騎兵二三個師）能於德軍所選之地帶、超越國境、

因此邱爾曼將軍則謂、此地域之築城、應充分阻

止其侵入國土、以編成裝備之、且守備部隊、有完全訓練之必要、以便對於宣戰布告前所起之急襲、而此次戰爭、德軍所以未能急襲法國者、固有其他理由、然亦可謂由於將軍先見之明、而要塞構築完備所致耳、

2、國境與要塞之距離

邱爾曼將軍曰、主抵抗線之位置、最小限須由

國境後退六七公里爲宜、其所持理由、爲一以警戒陣地之配置、一以避免於敵國內施行攻擊準備故也、至實際上、固亦依地形、及其附近資源掩護等問題、自當一併加入而解決之、據盧森堡西南之倫郡附近觀之、則陣地線之研究、概有三案、如附圖第四所示、惟第一案過與國境接近、第三案於蘭德爾及穆爾威爾之諸工廠、亦接近過甚、於是以不能掩護之理由、遂採用第二案矣、

又欽比爾北方、原有岡托蘭鳩之堡壘羣、惟與欽比爾及工場地帶之拉番吉、過於接近、故主抵抗線、更進一步、遂將耶丹鳩一帶高地占領、而此綫尚距國境、約在十公里乃至二十公里左右耳、

3、築城配置（參照附圖第五）

按築城配置、由一般的而言、則在大戰以前所

採方式、係對四周取圓形防備、如威爾丹要塞是也、今則全然不同、乃與國境略取平行、而設以築城地帶、蓋此案由於過去經驗所策畫、因孤立無援之要塞、其築城無論如何堅固、遲早定必陷落故也、茲將東北國境築城配置、分晰各部、述之於次、

(1) 倫郡與毛色爾河間

東北國境中、最爲注力者、首推此地域間、而此築城地帶之中途、似有若干間隙部存在、惟在大體上、尚稱連續耳、其西方門美迭附近、邇來似已實施築城矣、

(2) 毛色爾河與薩爾河間

此間地形上、有三特長、

甲、薩爾河上流、左岸有濕地帶、乙、薩爾河自入德領、兩岸即有懸崖、足爲相當之障礙、

丙、布休波爾恩之東北方、有大森林、延長迄於德領、此地域諸兵通過皆困難、上述特長、限制攻者行動之處甚大、尤其於濕地帶、無須築城、故將陣地右翼、至布休波爾恩之高地、即行截止、

(3) 薩爾河與博鳩山脈間

此地帶爲河與山脈兩障礙所挾、南狹而北廣、惟其築城、似以山脈中之比休爲右翼、其左翼則使到達薩爾河、再沿河以至薩拉爾舖爲止、

(4) 博鳩山脈與來因河間

此地間之築城、經研究具有數案、而結局所實施者、似歸結於下述之案、即將陣地右翼、依托於來因河、因陣地之側面、適對德國領域、故於蘭巴克附近集結、以占領陣地、其平地方面、乃依砲兵射擊閉塞之、

4、築城之形式

按築城之形式、即所謂支撑點式是也、當歐洲大戰時、其發揮大威力之威爾丹要塞、亦係以支撑點式所編成者、不過向之支撑點式、曾於大戰確有暴露之缺陷、而今則極力研究、業有所補、故此支撑點式、思想雖同、而趣旨頗異、茲欲就其特長、述之於次、

(1) 支撑點之配置

支撑點分爲大支撑點、及中間支撑點二種、

大支撑點之間隔、以九公里乃至十二公里爲度、其中間以若干中間支撑點插入之、以便適應地形、及火網密度之要求、而大支撑點與中間支撑點之間隔、究應以何公里爲準、此固不得一概而論、惟主要方面、使一個支撑點而爲敵所奪、其左右支撑點、必須猶能側防以閉塞破孔、至左右殘存之支撑點自身

、更須互相得以側防而編成之爲要、按之實際、側防須用火砲、但因易爲地形限制、故支撑點之間隔、以以三百公尺乃至一千五百公尺爲宜、

當配置支撑點之際、增太陣地縱深、爲最所希望、惟據現已施行者觀之、乃稍有前後出入之一線配置、並非採用二線配置、至於縱深、唯加添野戰築城、使之增大而已、

(2) 支撑點之面積

支撑點之面積、似較兵備爲大、窺其用意、在欲使被彈面增大也、證諸威爾丹要塞之寫堡壘、會以狹小面積、受彈丸達八十餘萬發之多、因此經驗、所以面積增大、同時且使各構築物、亦適合地形耳、

(3) 支撑點之沉下

支撑點全部、構築於地下、俾地上毫無露出

部分、此亦由歐洲大戰時、遭遇砲擊（凡有形者必滅之）之苦經驗、所得之新對策也、又凡露出地上部分、對於砲彈、須增加抗堪力、地下入口、遠在後方設置、而以隧道連絡之、俾敵兵不能潛入、是亦一特長也、

地下設備、須置重點、自不待言、而地上火網、當為濃厚火砲及機關槍所編成、至於陣內火網之編成、當比往日、充分而周到、以使射擊、雖砲塔頂部、亦能到達為要、

(4) 支撐點與火砲

支撐點同於近戰堡壘、不使其中含有大口徑大射程砲、即此等火砲之觀測所、通常亦不收容、皆所以對强大攻城砲之砲擊、而欲減少其損害之手段也、不然此項火砲、果含在內、則當選定陣地、並欲施行遮蔽時、陣地終不得不暴露也、蓋此項大火砲、當於陣地

全般配備內掩護之、無須收容於支撐點內、從而支撐點之選定、宜於反射而以射程一千公尺以內之位置為宜、惟無論如何、對左右隣之支撐點、須能充分側射而留意之為要、

(5) 支撐點與野戰築城之關係

野戰築城、非自平時構築者、故欲知此關係、舍依法國築城家之意見而加以判斷外、別無他策、茲由蕭比諾大佐大學校之講授錄中、撮其概要觀之、有如次述、

「陣地並非僅以支撐點所編成、其主要抵抗線、必須以前進陣地掩護其前方、而以複郭保障其後方、較為妥善、而支撐點之位置、應否在抵抗線上、或在前進陣地、或在複郭、使之編成、此固屬問題、然使守備部隊、而以掩護不足之野戰陣地、開始戰鬪、迨至受敵打擊、方以永久築城參加戰鬪者、乃屬

極度錯誤、夫爲節約兵力計、自宜使敵先與比頓戰、而所以必須控置者、不在築城、唯在兵員耳」、

此外蕭比諾大佐、將此關係、尚有如次所示

敵之砲擊爆擊等損害計、所構築之堅固物也爲大口徑火砲應用之設備、於平時只將觀測所司令所及通信網等構築之、其固定砲台如砲塔者、似於平時、不行構築、

此外通信設備、如無線、地下線、光通信、及通信鴿等、均自平時構築之、以期各種通

信、皆得併用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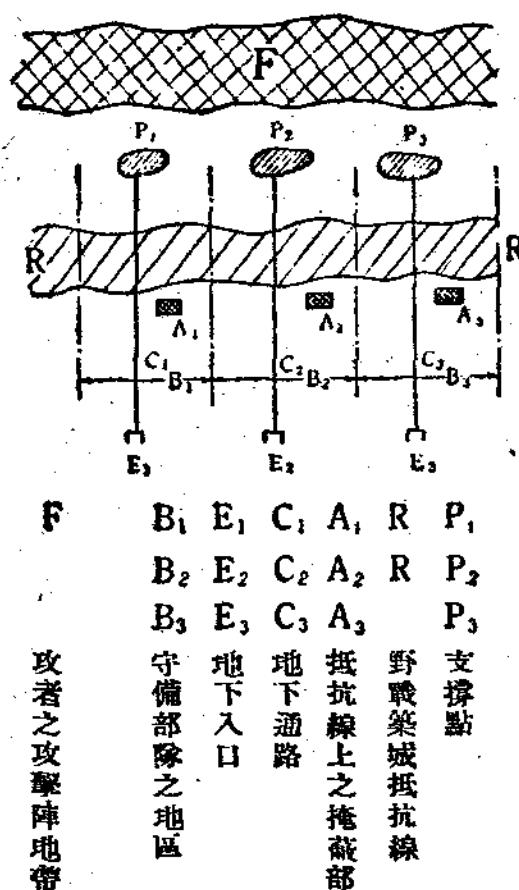
(三) 北部國境地域(敦刻爾克門美迭間)

此地域亦如前述、無論自政策的設想、抑從德軍侵入路加以判斷、除局部外、可謂不需築城之地帶、惟據邱爾曼將軍所言、國境附近之地形、幾不得依築城爲防備之形態、

將軍議論該地形、多關乎細部事項、茲從略、

(6) 支撐點外之永久築城
支撑點外之永久築城、最緊要者、爲指揮設備與掩蔽部也、指揮設備者、即觀測所、戰

之際、對於北部國境、始以移動要塞充之、移動要塞者、係將築城資材與輸送機關整備之也、



爲適應需要計、其計畫不僅得爲建設臨時要塞之準備、且併資材而亦集結之、邱爾曼將軍稱此建設要塞之部隊、曰移動築城廠、

又據情報稱、最近德法兩國、國交告急、法國對

於北部國境、業已開始築城、惟關於地域、形式

、程度等、尙無確聞云、但依前述之研究而判斷

之、則巴蘭遜努與法爾米間、將必實施相當堅固之築城、而且爲相當之地下編成、餘者概係程度較輕之築城、至主要射擊機關、及掩蔽部等、當屬永久的建設、除此而外、必爲野戰築城之建設無疑矣、

更就序述之便、欲將德國所謂齊格菲線、一併述之、以備參考、此線亦爲臨時築城、凡地下編成等、概似全然無之、惟將陣地骨幹之機關槍、小口徑砲等、入於混凝土製穹窖內、而觀測所掩蔽部、障礙物、均按永久築城建設之、餘者全部、

概爲野戰築城、結局法國北部國境之築城大部、必與德國齊格菲線之程度相似矣、又據情報以觀、則德國此項築城、似係分散式、而法國臨時築城、形式如何、尙屬不明耳、(待續)

荀卿答李斯問兵曰、彼仁義者、所以修政者也、政修則民親其上、樂其君、輕爲之死、復對趙孝成王論兵曰、百將一心、三軍同力、臣之於君也、下之於上也、若子之事父、弟之事兄、若手臂之捍頭目而覆胸臆也、如此、始可令與上下同意、死生同致、不畏懼於危疑也、

對於中隊長之幹部教育

(偕行社記事第七百八十三號)

日本陸軍騎兵學校近著

治安總署科員邢士民譯

- 一、對幹部教育責任觀念之缺乏、
- 二、教育者誠意之不足、
- 三、教育者識見及信念之缺如、
- 四、教育指導法之拙劣、
- 五、分配教育時間之不足、
- 六、教官之訓示及講評之不徹底、

幹部教育不振之聲、聞之久矣、至今仍不多見刷新向上之跡、其進步遲遲、誠爲遺憾之至、回顧皇軍之要求、頗有日暮道遠之慨、推其不振之原因、多謂係由隊務繁劇之所致、即使無充分之餘力、以及

於此、然觀邇來幹部之素質、日趨於低下之一途、又豈能任其推移默然而不顧耶、兵之教育、即或犧牲其一部、而對於幹部之素質向上、亦須加以尅期的刷新、此固上司再三訓示之者、然猶不振若此、其原因果安在乎、吾人反覆深思、推究其根源之所 在、乃另從新的出發點加以探討、是即今日所課於吾人以左之命題也、

如是吾人對於時局、應再加以認識、爲刷新幹部教育起見、須排除萬難、一意邁進、是所望也、
(二) 中隊長對幹部教育之責任觀念與熱心
中隊長對於幹部教育之責任觀念、與夫不教不止之熱心、爲解決本問題的最緊要之事項、

以下就本問題中所應解決的緊要事項之細部、分述如次、

(自己鑽研) 中隊爲編制之單位、亦即教育之單位、亦即戰時之團結與志氣結合之單位、而爲其核心者、即中隊長也、中隊而得品行高潔、識見技能超羣、指揮統御得其道之優秀中隊長統率之、則上行下效、下級幹部之素質、亦將不期然而有長足之進步、此爲教育者及爲指揮官者、所當引以爲自己之重大任務者也、如自己無何等見識與信念、則教育如何能徹底、如何能擴充、所以中隊長當以修養本身、爲先決條件、

(事前準備) 當教育時、中隊長應於事前、對課目加以十分鑽研、檢討、具有深遠之蘊蓄於胸中爲待言也、次則關於如何將此移授部下、更不可不作第二段之研究、在此周到的事前準備之下、復以真摯之熱心傾注其心血、以從事夫薰陶指導、

二、秩序之教育、中隊之官長外升之機會極多、而准士官、下士官、自任官以來、通常終始在此中

(幹部之管理) 無論何人、當其位者即思理其事、若輕視之而不付以事權、有氣概者每懷不平、幹部必須受幹部之待遇、付與相當之獨斷餘地、俾其能積極活動、遇事不得過於壓迫、干涉、恐反傷幹部之信念、遇委以重要任務時、或先使其研究、或隨時教導之、使其逐步遂行其任務、任何事物、俱有優秀教育存其間、是則不可或忘者、

(三) 教育之眼目

一、班別教育、中隊幹部之素質、千差萬別、雖按照其勤務年數等施以教育、而各人之識力不同、亦是通常現象、從而知平等一律之教育多不合理要、若無定見、無計劃之實施、則徒勞無益、不

而適宜區分班次以教育之不爲功、蓋能徹底於個人教育者、方爲理想的教育也、

隊、因之其教育、應基於聯隊之教育計劃、與幹部之合同教育、取綿密之連繫、以一貫之方針、編製秩序的計劃、留意隨其年次、逐漸使其程度向上、是為必要、若夫年年歲歲、反復為類似之課目、不注意有秩序的實施、以及如斷片、或間歇等諸種惡習、務須一掃而空之、

三、上級職教育、徵諸今次事變之經驗、分隊長猶有指揮中隊者、次等傾向、將來將益增大、因之幹部教育、不得僅以完成現在之職責為滿足、且須付與能行上級職之能力為必要、

四、教育時間之分配、中隊長對於幹部教育、要合計分配其所要之時間、合計之時、要有即或犧牲兵教育之一部、亦所不計之勇氣、此外日常各勤務之際、一般教育時期、或其時期之前後、及晝食前後等零碎時間之利用、亦不得輕輕看過、而於兵教育之同時、所行幹部教育之方法、究竟熟

習而明瞭與否、其影響於教育之成果者甚多、所以雖在一般教育內、亦須另定相對之名稱、即以兵教育為主體之教練、及以幹部教育為主體之教練、如是明確區分而實施之、則於幹部之能力增進上、或有莫大之裨益、更宜留意應乎軍務之繁簡、及其他諸般之狀況、特設機會、或於某時間連續實施之、亦為緊要、尤其利用兵教育前後之時間、養成每日必定實施幹部教育之習慣、或可不感痛苦而發生效果、

五、重點教育、當編制教育計劃時、特須徹底明瞭教育之重點、某課目應施透徹之教育、其他課目必要時或移於次年度實施之、亦為一法、若夫徒具表面形勢、一味粉飾之弊風、宜力求改善、而以收獲實際為念、至於研究之要領、應注重在典範令、典範令為皇軍之經典、務使忠實力行、以邁進於堅實之道、至有謂此對某軍之戰法也、

此實戰的訓練也云云者、實皆未出典範令範圍以外、動輒對此輕視而引爲己功、將幾多先輩血肉結晶之教訓、爲此輩愚者所蹂躪、此爲教育者對下級幹部教育時、特應留心之一點也、

六、教育計劃、中隊長之教育方針、根據教育計劃表而表現、所以對於年度計劃表、中隊長須傾注心血以編製之、又於教育實施之後、須將所見及實施等爲確實具體的記載、以作明年度計劃立案的準據、此外鑑於實施之狀況、而將此補修訂正各點、製成活之簿表、便於參攷、亦爲緊要、至於特設時間而行之教育、及與一般教育連繫之而同時施行之教育各課目、須留意加以十分之洗刷緊練而分出門類、以避其重複而補時間之不足、亦爲緊要、

七、研究心之啓發、教育者之熱心、與被教育者之熱心、兩方面向上之精神、相當爲用、而後始得

達成目的、所以中隊長須十分留意、養成幹部勉學之風氣、同時整頓環境使其研究容易、並須講求如何而後始可激起被教育者之自動的熱心研究之手段方法、

八、上司官長之訓示、對於講評速盡全力、使其徹底了解爲要、蓋對此使其徹底之手段與方法、而加以研究、加以實施、即是教育法中最貴重之研究也、

(四)聯隊長對中隊長所行幹部教育應有之關心、爲使中隊長於幹部教育容易施行起見、聯隊長在其時間之分配上、指導監督上、又查覈中隊幹部之技能、而認識中隊長努力之功跡等、所關心及努力如何、實於本教育之成果上、有至大之影響、

(五)將校教育

中隊之將校、爲中隊長之分身者、除監督部下外、同時並代中隊長、指揮中隊、負教育之責、故須與

中隊長立於同心一體之境地、由是觀之、將校教育之重點、在於武德之涵養、指揮統御之領會、教育法之熟習、務使其能瞭解指揮官或教育者之道、馴至於能使完全遂行其職責、是中隊長之於中隊將校非有至親切之存心不可、豫備役後備役將校、隨其人數之增加、尤感以上之必要、徵諸既往之實績、不得不感此種教育之不足、對於生死與共之部下而存客氣、最宜切忌、職責所在、允宜盡量忠實、而於缺乏經驗或學業之中隊將校、若或過於信賴而放任之、不得不謂為危險萬狀、

武德之涵養、為使將校不辱重責、不負委託、務使

其蘊積修養、以堅定其大自信力、為指揮官者往來於死地、須有維繫部下尊信之德、為教育者須慎厥躬行、率先勤勞、識見卓絕、善於薰陶部下而有克孚衆望之德、凡此各節、雖有待於自己修養、然年長之中隊長、須有身先垂範自能教化之

中隊長立於同心一體之境地、由是觀之、將校教育

自信力、

實兵指揮、實兵指揮、不可僅以熟練於形式的指揮法為滿足、須不失涵養武德之好機、又不可僅成為演習的指揮法、當隨戰場之真相、戰場之心理、使於實戰指揮法圓熟習得為要、尤其積極進取、以發揮潑刺之企圖心、看破戰機與輕快敏活之指揮、發揮我之特徵、除去我之弱點、搃敵之長、乘敵之弱、統合發揮其戰力、搜索勤務之向上、隨編制改正之戰鬪法、對空、對戰車、對瓦斯動作等、均須熟習之為要、當計劃指導時、務須留意此點、

於實兵指揮所表現之戰況、為提供於戰術教育之良好題材、如斯之戰況下、應如何攻擊、諸兵種應如何協同協定、命令應如何傳達等、雖僅為一教練、一演習、而於戰術上可利用之處、多不勝舉、中隊長能於施行戰術教育時、利用此種機會、

互相研究批評、而使戰術能力向上、此乃切於實際者也、他如一般所施行之戰術教育、付與想定而求其決心與理由、在實行上常感困難、中隊長施行戰術教育、而講求其他方法、固為必要、而於教練戰術教育、而講求其他方法、固為必要、而對豫備役後備役將校之戰術能力向上、所行之戰術、則又當別論、

教育法 對將校而指導其教育法、以親臨教練演習之現地、觀察教育之現狀、而於現地教育之為最善且效果多、為教育法而分配以極多之時間、在現今實有困難之實情、又以數回之教育法、以期滿足之事、在現今之軍隊、過於複雜多岐、亦感難能、
在現地指導、應注意之事項、概如左述、
一、是否常留意精神之鍛鍊陶冶、以重人精神、
軍紀之涵養為主眼而教育之、

二、教官、是否預將應教之事項及重點、研究決定、且為使之徹底施行起見、所研究之手段方法、使之深刻等、事前之準備、有無遺憾、

三、典範令應深刻研究、並實施教育時對課目之輕重本末不致錯誤、重點亦能徹底、教育之準備、資材之整備等、事前準備之周到、凡此種種、是否常以實戰的訓練所部、

四、對教育是否運用創意之工夫、旺盛新機軸、使順應時勢的進運、而不徒襲過去的形式與方法、

五、固定之餘暇時間、（如晝食起息操課前後之時間）

如何作有利的利用、以收教育之成果、尤其對此機會、如何作分隊長（助教助手）之教育、六、前週前日之實際教育之結果、並訓示講評等、如何具體化而實施之、

(六)准士官及下士官教育

准士官及下士官的技術之良否、立即影響於軍隊之素質、並軍隊教育之成績結果、亦波及之、而至不得稍為掩飾之地步、又當戰場之時、代理將校以指揮小隊、更於戰鬪激烈之際、亦有非指揮中隊不可之事、由此次事變可以證明之、因而中隊長應盡全力以實施此教育、

當教育實施時所應注意者、

- 一、養成堪以擔任指揮官重責之信念、
- 二、須具備能感化、薰育部下之精神威力、
- 三、約束教官助教之矜持、
- 四、須使實際的戰術及指揮能力之向上、
- 五、須振起其獨斷能力及企圖心、
- 六、須使個人技能徹底向上、

在參加實戰之機會較多之今日、不只施行平時教育、戰場教育亦屬必要、且教且戰、為吾人應守之

信條、雖在實戰中、亦宜乘好時機以教之、

教育之重點、仍以精神教育、實兵指揮二項、為

精神教育、准士官下士官之精神要素優秀者、從而

中隊團結之特色益能發揮、所謂能使精銳軍隊之根底益臻鞏固者是、尤其中隊志氣之振興、起因於准士官下士官之活潑氣象處、決非淺鮮、

進而觀察現在之軍隊、其實施精神教育要領、實際以言其內容、教者且具遺憾之實情以對兵、以言其外狀、並無任何特異之點、是今後宜大加改善者、夫准士官下士官應修養之德、其項目至多、如必勝之信念、犧牲精神、鞏固之意志、責任觀念、廉恥名譽心、率先躬行、服從心、公德心、公正質直等、均屬必要、因之須特別設定時間、本一定之方針、諄諄訓育、且使其實踐、至為緊要、又有特別訓誡之必要時、發見適用之講話題

目時、或爲教育兵而有給與指針之必要時、務須不失機會、儘需要之時間、充分施行、不可過爲吝惜、

中隊長對兵之訓話、至少一週間分配一小時、而爲幹部教育計、亦須利用此時間、蓋中隊長對兵訓話之內容、在下士官不但可作修養之指針、即中隊長訓話之趣旨、如何而可使兵徹底、如何而使兵實踐、下士官對此、須要至大之活動也、在敎練演習的編成、內務實施之計劃、如不編適用之細目而囫圇教授之、在幹部不得謂之盡責、至於長官之訓話、僅以一遍了之、能否結有良果、胥視下士官之勞働如何耳、而中隊長爲使其訓話徹底起見、應於訓話之後、復對幹部將訓話之內容、及爾後如何而使徹底實踐、確與指針、必如此而後、下士官當益慎於持己、垂範於人、更加一番修養也、

實兵指揮及戰術、實兵指揮、特須分配多時間、爲此而謀補助、利用沙盤戰術、亦是一法、尤其利用一般教育之前後、於簡單之情況下、演練小部隊指揮、亦易發生效果、戰術敎育、亦如將校敎育內所述者、利用對抗演習或秋季演習之戰況、關於騎兵聯隊、中隊之行動、而教示之以著眼其利害之得失、爲趣味最多而印象亦深、

敎育法、欲使敎育法向上、必要在不斷努力、如前述之將校敎育、於敎練演習時、中隊長必須出場、任指導之責、此際著眼、概如次述、

- 一、是否努力於精神的要素之實踐陶冶、
- 二、說明是否流暢、鍛鍊主義是否徹底、
- 三、目標、假設敵之設置、是否爲實戰的、又對事前之準備、有無遺漏、
- 四、助敎是否以身作則、從事於指導矯正、
- 五、指導法是否爲增進兵之自身的研究心、使其

能感覺興味、

六、是否不趨枝節、明確認定主眼點、（重點）一切矣、詎能容吾人偷安一日哉、

而於實施上使其顯著、

七、是否能指導優秀者、使發揮其特徵、

八、有無僅以豫定之時間爲基準而實施之、致教

練上缺乏生氣、

九、是否會經查知各兵之經歷、痼癖、性質等、

講求適於個性之指導訓化法、

十、是否研究教練實施中之暇隙的利用活用法、

而實施效果的教練、

(七)結說

必勝之信念、爲皇軍傳統之精神、然欲求必勝、須幹部之素質、具有致勝之能力、因此欲其具有能力、須盡所有之手段方法、以講求如何誘發其向上心、所以爲中隊長者、對於中隊幹部之能力向上、應抱有不達不止之氣魄及努力、以克服萬難而一意精

進之也、時局之要求我幹部資質之向上也、洵益急

杜牧註孫子曰、先王之道、以仁爲首

、兵家者流、用智爲先、蓋智者、能機權、識變通也、信者、使人不惑於刑賞也、仁者、愛人憫物、知勤勞也、勇者、決勝乘勢、不逡巡也、嚴者、以威刑肅三軍也、楚申包胥使於越、越王勾踐將伐吳、問戰焉、夫戰、智爲始、仁次之、勇次之、不智則不能知民之極、無以詮度天下之衆寡、不仁則不能與三軍共飢勞之殃、不勇則不能斷疑以發大計也、

第一次歐洲大戰概況（鐵軍第三卷第一號）

聯合國二十四國、同盟國祇五國

戰線計長三千七百四十基羅

第一次的歐洲大戰詳細的來說、由一九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始、至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滿四年三個月十四日、至於參加的國家、以宣戰的前後為序

聯合國側——塞爾維亞、俄羅斯、法蘭西、比利時、英吉利、門地內格羅、日本、意大利、聖母力諾、葡萄牙、羅馬尼亞、阿美利加、巴拿馬、古巴、希臘、暹羅、利比利亞、中國、巴西、危地馬拉、尼加拉瓜、哥斯德黎加、埃及、宏都拉斯、（二十四個國）同盟國側——奧大利亞、匈牙利、德意志、保加利亞、土耳其、（五個國）其戰線之延長、東部戰線是二千五百五十基羅、西部戰線是七百九十基羅、奧意戰線是四百基羅、計三千七百四十基羅、較之中國事變之由上海經由漢口至包頭之二千九百五十基羅還長、

想定

治安總署科長王斌著

各一連)

一、有擊滅在范村佔領陣地之敵軍之任務第一集團
、於八月一日、由北京成二縱隊、以主力經南街
道、以一部經中街道西進、於十七時到達鄭村、
以如要圖之態勢、偵察敵情地形中、

二、迄至十八時、集團長所得知之情況、如左記之
要圖敵情地形、

1. 當面敵人以九十營砲十數門爲基幹、於六月二
十九日下午、占領陣地、其陣地如另紙要圖、
2. 另有三四營敵軍之後續部隊、由南京東進中、
於八月三日早、可達范村附近、
3. 來晉河各處、均可徒步、
4. 日出五時半、日沒二十時半、

三、第一集團編組

集團司令部

步兵第一第二團（每團三營並有機關槍及迫擊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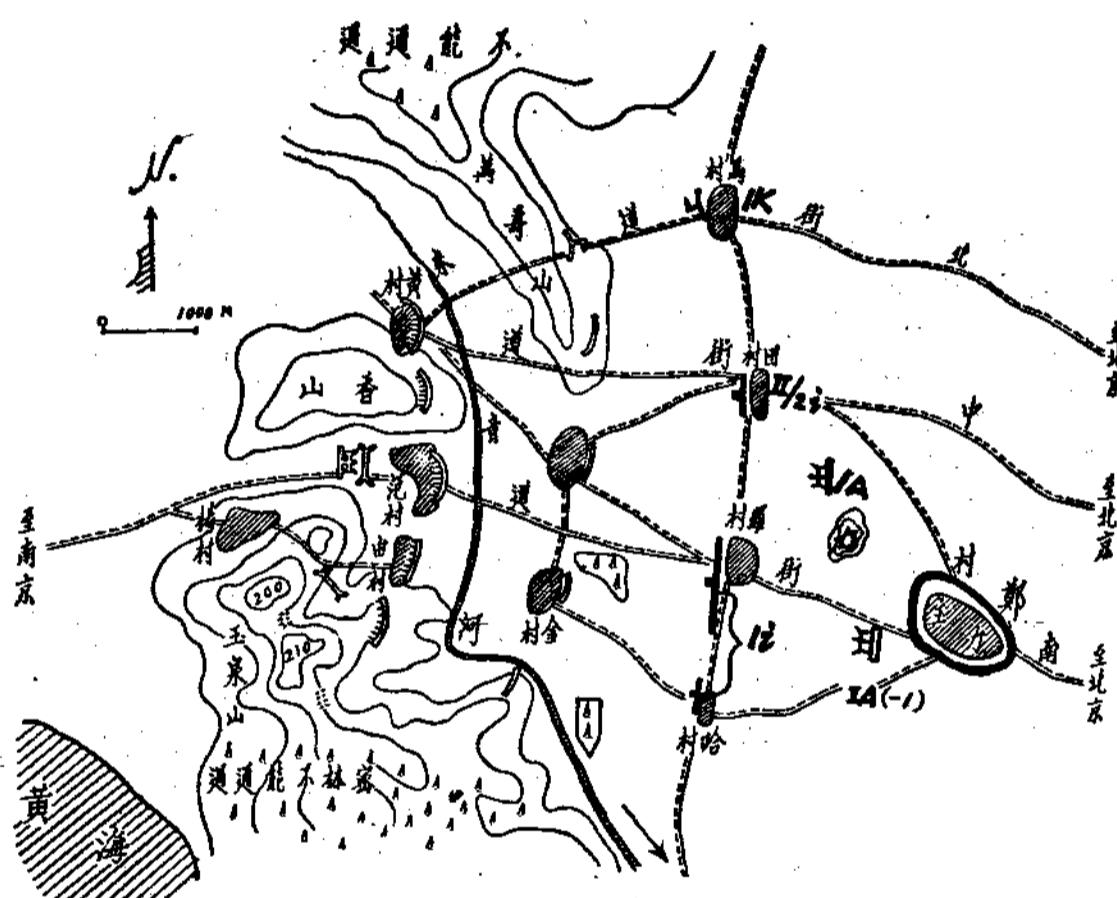
騎兵一連
砲兵一營
其他省略

於十八時集團長之狀況判斷
問題

(頁 次 詳 圖 要)

圖 要 勢 態 我 彼

時 七 十 日 一 月 八 於



五六

本題原案、由
著者担任、自
本刊第二期起

、陸續登載發

表、希

閱者、先事研
究、以資參證

編者附識

世界軍事新聞

治安總署秘書陳定遠

六月十六日

法京巴黎陷落 中華社柏林十四日電、德政府十四日午後零時半、非正式發表如下「法首都巴黎終於陷落、目下德軍已開始向巴黎入城」云云、法軍撤退巴黎 中華社柏林十四日電、巴黎防衛司令官、經由駐法美國大使布里特通告德政府稱、法國以巴黎係非武裝都市、爲使之免於戰火起見、已決定除留一部憲兵警備都市外、將所有軍隊由巴黎市撤退、當予以容納、即中止攻擊、目下正向巴黎開進中、

德軍佔領巴黎 中華社柏林十四日電、德官方十四日下午發表稱、德軍開入巴黎之歷史情況如左、德軍終已施行無血開入巴黎、德軍先鋒十四日拂曉、首先由巴黎市北郊城門向街市進軍、步武堂堂

行進鄉塞里塞大街、出凱旋門、圍繞該地、高呼希特勒總統萬歲、順次由凱旋門分三部向街內行進、入城時間爲十四日拂曉開始、當時天尚未明、巴黎街頭有少數市民、以沈痛之表情、觀望德軍進擊首都、太陽由東方上昇時、勝利之德軍兵士、愈增愈快、機械化部隊、步隊、裝甲載重汽車隊等、經塞弩河上橋梁、赴市之南部、入城之前、德軍待法軍由巴黎撤退後、立即接收市內之警察、消防、及其他自治機關、確信市內秩序決可維持、又德軍占據巴黎廣播電台後、晝夜廣播德國音樂、殘居巴黎之市民、約佔全市民三分之一云、

法佩丹組新閣 中華社十五日柏林電、德軍入佔巴黎後、法政府已決由佩丹出組新閣、

六月十七日

法已向德請降 中華社波爾多十七日電、法總理佩丹宣稱、當對德請降之時、曾以西班牙政府爲介紹、通知德軍司令官、
法揆佩丹表示 中華社紐約十七日電據N B C 放送局所接之佩丹法總理、關於對德請降之廣播演說略謂余十六日夜、對德軍司令官、聲明我等已決定中止戰爭、

德義巨頭會見 中華社羅馬十七日電、義政府十七日發表、莫索里尼首相、定十七日晚或十八日上午、與德總統希特勒、舉行重大會見、但會見地點、尚未發表、

法令全軍停戰 中華社羅馬十七日電、據此間所接情報、佩丹法總理、十七日午後四時、已命法全軍中止戰鬥、

六月十八日

美國增強海軍 中華社華盛頓十七日電、美國

德法媾和交涉 中華社波爾多十八日電、此次

以總額六億五千五百萬元、增強海軍一成一分之第三、溫遜案、十七日經羅斯福大總統簽字、而正式成立、緣此第三次溫遜案、爲本期議會劈頭衆院海軍委員長溫遜氏所提出者、原案以十三億元增強艦隊二成五之六年計劃大擴充案、經衆院海軍委員會削減修正、而成爲六億五千五百萬元二年計劃、並經兩院通過、其內容如下、(一)新造戰鬥艦艇二十艘、(二)新造補助艦艇二十二艘、(三)海軍航空力、由飛機三千架、擴至四千五百架、實增強海軍力一成一分、將於今後兩年中實現、

英海軍之自衛 中華社倫敦十七日電、英國海軍部預料德軍征服法國之後、勢將攻擊英本土、故十七日對在英本國各港停泊中之船舶、發緊急命令、維持必要之船員、與準備武器、以衛國土、

六月十九日

法國對德國媾和交涉、由西班牙及教皇廳、從中介紹一節、已於十八日判明、以西班牙爲德法間之介紹、教皇廳爲義法間之介紹、從事停戰交涉云、

法軍尙在抵抗

中華社柏林十八日電、德軍當

局十八日稱、法軍雖有佩丹總理之停戰聲明、而全

面放棄抵抗、尙須時日、其要旨如下、法軍早已陷於潰走狀態、戰局之歸趨、任人均可明瞭、而部分的尙繼續抵抗、故不可謂爲全軍降伏、尤其據守馬其諾中者、仍在頑強抵抗、法總理佩丹之停戰申請

、僅爲一般之方法、係探詢德國休戰條件者、當前次大戰時、德軍於一九一八年十月五日申請停戰後、經過五星期、始於十一月十一日、簽訂休戰協定、回顧是項事實、此次戰鬥之完全結束、實尙須相

當時日云、

法軍逃往北非 中華社馬德里十八日電、據十八日午後當地消息通所得情報稱、主張對德繼續抗

戰之法國海軍及空軍之一部、在一般預料之法德和平未實現前、已率領一部艦隊及空軍兵力、由法領地逃往地中海之西領巴利阿利羣島云云、一般觀測該法艦隊將乘機赴法屬北非、在該地繼續抗戰、

六月二十日

法派休戰使節 中華社馬德里十九日電、據當地情報稱、法政府在十九日國務會議中、已任命前駐美大使現任上院外交委員長安利貝蘭治氏、爲對德休戰交涉全權使節云、

法政府再遷都 中華社華盛頓十九日電、據美國官方消息稱、傳英國陸軍情報部接得「法政府最近移至突尼斯繼續戰鬥」之情報、但尙未接到正式確報、國務院目下正調查真偽、

六月二十一日

法方發表戰況 中華社波爾多二十日電、法軍當局發言人二十日午前發表戰況如下、（一）德軍汽

車隊、已確保自里昂至其東北法瑞國境之全線、將法軍切為南北兩段、（一）羅亞爾河口南特南方二十四公里之地點、現正展開激戰中、（二）在羅亞爾河線上之法中央軍、自都爾向休爾河撤退數公里、法任停戰代表 中華社柏林二十日電、據二十日德軍發表稱、法國政府派遣之停戰交涉代表、其姓名如下、安齊治將軍、盧利亞克海軍少將、奈爾無任所大使、柏潔磊將軍、

六月二十二日

德法議和史料 中華社康派紐二十一日電、一九一八年、德義志締結屈辱休戰協定之康派紐森林、於二十三年後之今日、竟復成德法會見之場所、歷史乃為之全面推翻、六月二十一日、希特勒總統、迎接安齊治等法國休戰使節團時、康派紐森林周圍數公里內遮斷交通、放步哨槍劍林立下、靜寂無聲、森林中央龐大之休戰紀念碑上、原有德國之鷹

、一劍穿胸、若作掙扎之彫刻、今則鷹前已高懸卍字旗矣、自森林入口、面向紀念碑之廣場、有鐵道線路兩條、道間佈滿苔石、紀念碑之碑銘曰「一九一八年、驕傲之德國、在此地為其所欲屈服之自由人民之手、使之破滅」二十三年之今日、此碑正面、已於夏日薰風中、高懸德國總統旗、碑右停有歷史的車輛、在該展望車中、於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奏凱之法國福煦元帥、曾對德國代表提出休戰條件、當時一切紀念物、至今皆尚保存、一仍其舊、本日打掃整潔、中央四方棹案上、置有水壺、玻璃杯、鋼筆、墨水、烟碟等、車外則有德方戈林空長、加迭爾幕僚長、布洛布齊陸軍總司令、海斯副總理六首腦、緊張神情、浮露於外、靜待希特勒總統駕臨、午後三時半、希總統到達此間、向紀念碑敬禮後、屹立於紀念一九一八年休戰協定之福煦元帥胸像前、雙手當胸、感慨無已、讀碑文後、旋即步

入車中、由已在車內坐候之各將領迎接、即與法國代表等對面坐於昔日福煦將軍所坐之椅上、時已午後三時三十二分、車內圍掉而坐者、自左至右爲希特勒總統戈林元帥、列達海軍總司令、李賓特羅甫外長、其次則爲法國代表盧利亞克提督、安齊治將軍、奈爾大使、柏潔磊將軍、再次海斯國社黨副總理、加迭爾幕僚長、旋由加迭爾將軍立起、用德語朗讀休戰條件之全文、其次由休密特翻譯官用法語朗讀譯文、其間僅十數分鐘、在嚴肅之空氣中、希特勒總統即出此展望車、是時軍樂隊吹奏德國國歌後、又奏國社黨黨歌、聲震全康派紐森林、其後所餘德方代表向法代表手交休戰協定全案、兩國代表在車內繼續討議、直至午後四時二十五分、法方代表始進入附近特設之天幕內、用特設電話與在波爾多之法政府直接商酌、至六時十分、再進展望車、至發此電時止、與德方代表已續談二小時、現仍繼

續中、其回歸野戰大本營之希特勒總統、只待接「

是」「否」之回答矣、

六月二十三日

法召國務會議 中華社波爾多二十二日電、法政府二十二日上午十時、於勒布倫大總統司會之下、舉行緊急國務會議、就德方停戰條件、慎重開始協議、

德法協定簽字 中華社柏林二十二日電、德政府當局發表、德法停戰協定、已於二十二日下午簽字云、

法義開始交涉 中華社柏林二十二日電、德軍司令部二十二日午後發表、德國夏期時間六月二十二日午後六時五十分、德法停戰協定、已在康派紐森林簽字成立、德方特命全權大使兼國軍最高指揮官加迭爾幕僚長、與法方特命全權使節安齊治將軍之間、互相簽字、然軍事行動之停止、與該停戰協

定之成立、無直接關係、軍事行動、當於義國政府

對德軍司令部通告法義兩國間停戰協定成立後、經過六小時始能停止、又關於德法停戰協定之內容、暫時一概不能發表、

六月二十四日

德法停戰協定 中華社倫敦二十三日電、英國官方二十三日夜發表此次德法兩國間所成立之休戰協定原文如左、

第一條 卽時停止戰鬥行爲、

第二條 (一) 為保障德軍權益、在連絡左列地點之線迤北及西方地域、由德軍佔領之、

日內瓦(法瑞國境)多爾謝羅修爾、沙翁、巴萊、路莫尼爾、莫蘭、布爾吉、比爾重、由該地點迄至都爾東方二十公里、沿由翁谷需諾、通至孟得馬香之鐵路、迄至聖強、杜比耶、杜波爾(法西國境)

(二) 右地域中尚未為德軍佔領之地方、本協定締結

後、經由德軍佔領之、

第三條 (一) 在佔領地域內德軍除地方行政外、行使一切佔領權、法政府對此供給必要之一切權益、

(一) 德軍於對英戰爭終了後、盡量縮小法國西部海岸佔領地域範圍、(一) 法政府有在非佔領地域內、選取任何地點、作為政府所在地之自由、若法政府希望時、亦可將政府移至巴黎、斯時、德軍對於法

政府、不拘為佔領地域、抑或非佔領地域、對於地方行政、容許必要之便宜、

第四條 法國陸海空軍、除治安維持上、所必要之軍隊外、在追加決定之期間內、解除召集、並解除武裝、

擔當維持治安之軍隊、兵數及裝備、由德意兩國決定之、

第五條 德軍為補償計、或將要求引渡非佔領地域內之一切大砲、戰車、對戰車砲、軍用機、步兵用

裝備品、拽引機、子彈等、其引渡範圍、由德軍決定之、

第六條 除為維持非佔領地域內治安、法軍所使用之武器外、其他武器及軍需品、由德軍或意軍管理之、

非佔領地域內之戰爭用物資之新製造、即時停止之第七條、佔領地域內之陸上及沿岸防衛用武器及其他、應不使損壞而引渡於德軍、同時一切要塞尤其地雷障礙物等資材之草圖、引渡於德軍、

第八條 (一)除為保護法國殖民地權益以外之全法艦隊在德義兩軍監督之下、使之在特定法國諸港集合、解除兵員之招集及武裝之解除、(二)德政府在遂行戰爭中、除沿岸監視及掃海所必要之軍艦以外、決無使艦隊供德海軍使用之意、茲行嚴肅宣言、

(二)除上記沿岸監視及掃海用艦艇以及為保護殖民地權益所指定之艦隊以外、一切在法領海外之艦船

、即時歸還法領海內、

第九條 法國關於其所敷供之機雷及海軍防衛設施、設給一切情報、

第十條 (一)法政府與其殘存兵力約定、不採取敵對行動、(二)凡屬於法軍之人員不得由法國出國、得服務他國軍務、而對德採取敵對行為、

第十一條 (一)法國商船、一概不得出港、(二)交易之再開始、須預先得德義兩國政府之許可、(一)法國領域以外之商船招還之、如不可能時、應赴中國立國、

第十二條 (一)法國飛機此次一概不得離陸、(二)法國飛機場、應由德意政府管理、(一)未佔領地域內之外國飛機、悉數引渡於德國、

第十三條 (一)佔領地域內之營造物、武器、以及各種存貨、全部在現地引渡於德軍、(一)海港、永

久要塞、以及海造船所、須照現狀保存不得損壞破

、而擔當德法協定條項之實行、

壞、（一）在原則、對於一切交通機關、尤其鐵路公
路、運河電話、電報、航海用以及沿岸燈塔等處適

府間締結同種休戰協定時發生效力、（二）戰鬥行為
、於意政府通告德政府締結意法休戰協定後、經過
六小時後、停止之、（一）德政府接到該通告時、逕

第十四條 法領內無線電報局一切機能停止之、

第十五條 法政府對於德意兩國間通過未佔領地域

之貨物輸送、予以便利、

第十六條 法政府應使居民歸返佔領地域、

第十七條 法政府須阻止由佔領區域移送貴重品存

六月二十五日

貨處、

第十八條 德佔領軍之維持費、由法國負担、

第十九條 俘虜之德兵、悉數釋放、

第二十條 俘虜之法兵、在一切講和條約締結以前
、暫由德軍扣留、

第二十一條 引渡於德軍之物資保全手續、

第二十二條 德軍休戰委員會、考慮法軍休戰協定

第一條 在停戰協定發生效力繼續停戰期間內、意
軍在全作戰地域、停留於現在推進地點、

第三條 在法國全土、第二條所規定之境線、與其

相距直線距離五十公里之平行線中間地域、在此停戰期中、作爲非武裝地帶、在突尼斯、里比亞突尼
斯現國境與附屬地圖所劃之境線間武裝地域在停戰
期間、作爲非武裝地帶、又在與利比亞鄰境之阿爾
巴尼亞及其南方法領非洲地域、沿利比亞國境寬二
百公里之地域、作爲非武裝地帶、意英兩國繼續戰
鬥行爲期中、及法意停戰期中、法領索謀里蘭全海
岸、作爲非武裝地帶、意國對於吉布琪港（包括港
內全設施）及吉（布琪）亞（京）鐵路之法國所有
部分、並取得爲一切種類輸送所使用且完全繼續之
權利、

第四條 前記非武裝地帶之法國軍隊、於戰鬥行爲
停止後十日以內、由該地域撤退、但爲監視與保存

築造物、兵營、武器貯藏所及軍用建築等嚴格需要
之人員、以及今後由意大利休戰委員會追加決定之

國內治安維持上所必需之軍隊、不在此限、

第五條 在第十條所定權利完全保留之下、法本土
里比亞隣接之法殖民地內非武裝地帶內之一切武器
與軍需品應於十五日以內撤除、法領索謀里蘭海岸
要塞之固定軍事設施與軍需品、在一定期間內廢棄
之、又一切可能性武器子彈類、連同法撤退軍所屬
者、在十五日以內送還於意大利休戰委員會所指定
之地點、關於以上地域內要塞附屬之固定軍事設施
、亦適用與對法本土及鄰接里比亞之法領殖民地同
樣之原則、

第六條 在義英兩國間繼續軍事行動限度下、陸海
要塞地帶及滋倫、比塞爾達、阿賈巧、奧蘭等海軍
根據地、在對英軍事行動終結以前、解除武裝、在
武裝解除、應於十五日以內行之、

第七條 及第八條（本條係關於第六條所定陸海
要塞地帶及海軍根據地武裝解除之手續）、

第九條 法本土內之陸海空軍、除去國內治安維持所必要之部隊以外、應在過後所決定之特定期間內解除動員與解除武裝、在國內治安維持上所必要之部隊兵力與武裝、由義德兩國決定之、至關於法領北非、敘利亞與法領索謀里蘭海岸、由義休戰委員會從事決定解除動員與解除武裝之手續、為維持該地域內之治安起見、可考慮其特殊性、

第十條 關於履行休戰協定之保障、義國保留其要求

求引渡與義軍交戰或對峙中之法部隊所攜子彈、步炮兵使用武器、裝甲車、戰車、汽車馬車等全部或一部之權利、上述武器與器材、應照休戰當時之現狀引渡之、

第十一條 (本條關於法領內未佔領地域之軍需器品與軍事器材等、由義德兩國管理及該地域內軍事器材製造即時中止、有所規定)、

第十二條 法艦隊、除德義兩國認為防衛法殖民地

所必要者以外、命令在指定海港集合、並須在德意兩國監督之下、解除動員與解除武裝、法本地隣接水域以外之法軍艦、除法殖民地權益防衛上認為必要者外、一切應召還本國海港、義政府在此次戰爭中、並無使用置其管理下之法艦隊之意圖、且在締結講和條約時、對於右法國艦隊亦不提出何等要求、特別宣言、但在休戰繼續中、義政府對法艦隊要求歸海作業、

第十三條 法政府當局、對於應解除武裝之陸海要塞地帶、及在海軍根據地所敷設之機雷及地雷、應於十日以內使之全部安全無害、

第十四條 法政府不得以任何形式在任何地點、對義國作敵行為、同時並阻止其屬下軍及市民以參加對義敵對行為之目的、而由法國領土逃避之義務、

第十五條 法政府應禁止法軍艦、飛機、武器、軍需品子彈等一切運往英帝國領土乃至其他國家、

第十六條（本條規定德義兩國政府對法商船一切

允許商業上海運上之活動（一部的或全部的）以前、禁止出港、並規定休戰當時在法國海港或法支配下港灣以外之一切法貨物船、歸還於上記海港、或赴中立國諸港）、

第十七條（本條關於法貨物船與載貨引渡於義國、乃至義國商品或由義國以外商船所攜獲輸往義國之商品交易、有所規定）、

第十八條（本條規定禁止法國飛機由法國本土及

法國支配下領土離陸、一切空港及航空設施、應置於德義管理下）、

第十九條 在德義兩國政府追加決定以前、禁止由法本土發出電報與無線電報、法本土與北非、敘利亞及法領索謨里蘭間無線電通信之條件、由義休戰委會決定、

第二十條 義大利與德國間之物資輸送、得自由通

過未佔領之法國領土、

第二十一條 義軍俘虜以及因政治理由、或犯罪或戰爭而被扣留逮捕、或宣告罪名之義國市民、應即刻引渡於義大利及德國、

第二十二條 法政府依據休戰協定之規定、負保管

應行引渡之一切物資之責、

第二十三條 及第二十四條（本條關於擔當義國休戰委員會及法政府當局與休戰委員會之連絡之方法代表、有所規定）、

第二十五條（本條關於休戰實施手續、有所規定）

第二十六條 本規定在講和條約締結以前有效、但法政府如不履行本協定所規定義務時、義政府任何時皆得廢棄之、

六月二十六日

德法停戰機關 中華社柏林二十五日電、監督

履行德法停戰條件之德法停戰委員會、根據停戰協

定、定日內在中德避暑地烏斯巴間（法蘭克福西方三十八公里）開會、德政府二十五日要請法方任命代表、同時發任命希那格爾將軍爲委員會議長、

六月二十七日

英軍轉守爲攻 中華社倫敦二十六日電、英情報部二十六日發表、英陸海軍、於空軍協力之下、

攻擊敵佔領地區海岸線、已獲成功、其時英軍在各處、實行敵前登陸、與德軍衝突、敵死傷若干、遺棄屍體若干、並已接得有效的情報、

法海空軍不降 中華社直布羅陀二十六日電、自法對德屈服以來、其海空軍之行動如何、極爲各方面所注目、近日法之海空軍已逐次向摩洛哥之卡薩布蘭卡集結、據稱、各該艦長、對諾爾克提督、已表明立於英國方面、繼續堅持抗戰之意云、

六月二十八日

英否認和平說 中華社倫敦二十七日電、關於

在美國方面傳說之德國對英和平提案說、英國政府二十七日經由無線電正式否認、言明如左、

英國政府、關於對德媾和之必要條約、尙未變更見解、直至現在、亦無認爲德國政府有「變其性格之徵兆、又英帝國向德問罪之堅決意旨、亦從無中止模樣、

希特勒唱和平 中華社紐約二十七日電、關於德國對英提議和之消息、柏林電報曾謂荒唐無稽、而加以否認、其後情報、乃傳希特勒總統、或於凡爾塞媾和條約簽字紀念日、六月二十八日、舉行重大和平演說云云、又聞柏林官方、亦曾作極有味之談話、謂「世人似乎相信、行將發生某種重大事件」云云、

六月二十九日

德對英提和案 中華社紐約二十七日電、此間財界有力者方面所接二十七日中立國可靠方面情報

謂、德國以西班牙佛朗哥將軍爲介、對英政府提出
奪人觀聽之和平提案云云、以致引起此間財界之極
大反響、聞該和平提案之內容、乃要求將英帝國之
百分之九五仍歸英國、其餘由德義兩國接收、更將
直布羅陀及蘇彝士地峽置於國際管理之下云、

蘇聯收復失地

中華社東京二十八日電、比薩

拉比亞位羅馬尼亞東北部、以聶斯德河與蘇聯（烏
克蘭）接境、藉普盧特河與國內摩爾達維亞相連、

東部百餘公里瀕黑海、乃一長方形地域也、面積四
萬四千四百二十二平方公里、以農業爲主、人口約
三百十五萬、該地自一八七八年以來、爲帝俄舊屬
、自上次歐洲大戰中、俄國發生革命、羅馬尼亞以
爲奇貨可居、即進軍該地、藉口保護摩爾達維亞人
（羅馬尼亞人、占居民中約半數）而佔領該地、一
九一八年十一月、正式合併之、日英法義四國締結
所謂「比薩拉比亞條約」承認其合併（日本對該條

約尚未批准）然蘇聯政府以該條約爲不當、迄未承
認、屢窺恢復該地方之機會、以謀收復失地、蘇聯
外務人民委員莫洛託夫、本年三月、曾否認以武力
收回該地方、故一時令人有該地危機、似已解消之
感、此次蘇聯乘歐洲情勢之劇變、乃驅制壓波羅的
海三國之餘威、企圖收回該地、已對羅馬尼亞政府
發出最後通牒矣、

匈亦求收失地

中華社東京二十八日電、最近

相傳匈牙利要求返還之達琅西里瓦西亞、位於羅馬
尼亞西南部、東以喀爾巴阡山脈與摩爾達維亞、東
部南部以達琅西里瓦尼亞、與多瑙平原之窪拉奇亞
地方相區劃、形成一高原地帶、面積六萬三千平方
公里、約當日本九州及四國二者相合之面積、人口
三百四十五萬、森林地帶頗多、又富於油田、與多
腦平原油田之共同產量、占該國產油之全部、銅、
錫等之礦產物、亦頗豐富、木材之出產、與南斯拉

夫同爲着名產地、該地自一八六八年以來、係哈普

斯布爾古王家所領有、然自一九一八年底、因奧匈兩國之戰敗、於是居住該地之羅馬尼亞人、起而爲合併於羅馬尼亞之運動、羅馬尼亞遂領有該地、且以一九二〇年六月之特利安農條約、將該地合併於羅馬尼亞、故匈牙利遂失去本國三分之一之領土、且該地方住民大半爲馬加爾人、今鑒於蘇聯之收復失地、亦起而作同樣之運動云、

六月三十日

蘇羅兩軍衝突 中華社布加勒斯特二十八日電

、蘇聯軍於二十八日、一齊開始進駐、比薩拉比亞及布羅維納兩地、然羅馬尼亞政府、關於羅軍撤退之命令、尚未發表、致在若干地方、蘇羅兩軍間、已引起衝突事件、羅馬尼亞政府、頃發表謂、此等衝突事件、僅係一時之衝突耳、一俟命令發表、日內當可停止云、

德對蘇之表示 中華社柏林二十八日電、關

於蘇聯要求割讓比薩拉比亞問題、德政府意向如左、德政府已得知蘇聯向羅馬尼亞要求割讓比薩拉比亞及布哥維納之事實、至其要求自由使用康斯坦薩港事、則尙未聞知、德國對安定南歐、增大生產力、從事支配物資諸事、曾具重大關心、然並未認爲蘇聯要求羅馬尼亞割讓領土事、係侵略德國之對羅經濟的利益者、要之、德國所關心者、僅爲經濟問題、並不能發生其他問題、又蘇聯對羅馬尼亞行動、並非對德國有何突發事件也、

英國否認講和 中華社倫敦二十八日電、張伯倫樞相、對於英德兩國間、秘密進行和平交涉之報道、特於二十八日、加以否認、並表明英內閣一致抗戰之決心如左、

當此希特勒總統操必勝左券之現在、殊爲進行和平交涉之最劣時機、吾等目下唯有開始戰爭、外間風

傳英國駐西班牙大使霍爾、以福朗哥將軍爲介而對希特勒總統探詢和平提案之說、純屬虛構、又一般臆測邱吉爾首相與余本人之間、發生爭執云云、然吾等關係、至爲圓滑、毫無齷齪也、

保亦求收失地 中華社索非亞（保加利亞首都

七月一日

）二十八日電、保加利亞、乘蘇聯對羅馬尼亞要求領土之機、亦死灰復燃、作收復失地活動、保加利亞外相波波夫、二十八日午前、與德義兩國駐保公使會見、舉行重要協議、一般觀測、此舉蓋係保加利亞擬對羅馬尼亞要求退還多布魯查、而探詢德義兩國之意向者、一方傳稱、保加利亞政府、自二十八日晨、開始召集預備兵、向羅馬尼亞國境陸續運動兵力、羅保關係、現已日趨險惡云、

禁錮希特勒耶 中華社華盛頓二十八日電、畢特門美參院外交委員長、二十八日、關於英法艦隊與美國艦隊之聯絡協力、發表富有興趣之談話謂、

設英法美三國艦隊、能相互提携、而取一致行動時、結果必將希特勒總統、禁錮於歐洲之天地、即英法聯合艦隊、支配大西洋時、美國艦隊、即能支配太平洋、故余料英法艦隊、近或決將向西移動云、

義元帥戰死矣 中華社倫敦二十九日電、義國利比亞總督巴爾鮑元帥、於北阿非利加之奇雷內加上空、指揮空軍部隊時、突被擊墜、壯烈戰死、又電此次在北非戰線壯烈戰死之巴爾鮑元帥、一八九六年、生於北義斐拉拉市、現年四十四歲、與迭威荻基伯爵同爲法西斯黨創立以來之黨員、尤以該元帥建設義大利空軍頗著功績、義軍有今日之成功、多賴巴氏之擘劃、歸國後、任利比亞總督、

法國還都運動 中華社波爾多三十日電、法政府決將政府所在地、遷往德軍占領地域外、勒布倫大總統以下法政府要人、已於三十日由此出發、前

赴德軍非占領地域之主邑克勒蒙腓隆（中法）據哈

瓦斯通信社消息稱、法政府企圖將來還都巴黎、已將此意、對在威斯巴登（德西部）舉行之德法停戰委員會請求云、

七月二日

羅馬尼亞危矣 中華社伊斯坦布爾一日電、此

間一日得布加勒斯特情報稱、自蘇聯軍進駐比薩拉比亞以來、匈牙利、保加利亞、亦將繼起向羅馬尼亞要求收復失地、重大危機、已在目前、其首都布加勒斯特、雖已宣布軍隊總動員、難民非常擁擠、而市內則平靜如恆、警察、憲兵、均奉令服務、嚴重警戒、尤注意猶太人之行動、惟其深刻的不安情勢、亦自難爲掩飾、對於國境附近之匈牙利增兵、以及保加利亞之態度等事、均流言蜂起、極盼德義兩國出作公正仲裁、近二三日內、乃決定羅馬尼亞運命之期、一班觀測、皆以爲羅馬尼亞或無以實力

抵抗匈保兩國之意云、

德遣密使赴羅 中華社布加勒斯特一日電、羅馬尼亞之對德接近工作、因情勢之激變、亦隨而日漸活潑、據情報稱、最近銜重使命之德國密使、已由柏林抵布加勒斯特、一般觀察、此舉蓋緣於羅馬尼亞擬受德國之保護、且認爲羅馬尼亞顧慮匈牙利求蘇聯之占領割讓地區而起之動向、故親德派乃要求隨德國派遣該密使也、

德轟炸蘇格蘭 中華社倫敦一日電、英陸軍部發表、德空軍轟炸機、一日突破數處海岸線、空襲蘇格蘭東北岸、投下多數燒夷彈、按該空襲爲德空軍開戰以來最初之自晝轟炸云、

本國軍事新聞

軍官學校新生辦法

陸軍軍官學校新生、自第三期起、須先入伍三個月、期滿後、始能入校肄業、除軍官入伍生入伍暫行規則、業經刊登前法規欄內、茲將第三期招考簡章、及教育規定、分列於後、

陸軍軍官學校第三期招考簡章

一、宗旨 以造就健全之軍官補充新軍幹部爲宗旨、

- 二、報考資格
1. 初中以上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畢業證書者、
 2. 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內者、
 3. 身高在一米達五十公分以上者、
 4. 品行端正無嗜好者、
 5. 志趣遠大誠心向學者、

6. 體格強健素無隱疾者、
7. 未曾加入任何黨派者、
三、考取名額 八百名、

- 四、修學期限 入伍三個月修學期限一年、
五、學生待遇 入伍及在校期間、膳宿、服裝、

書籍、文具等項、統由公家備給、每月津貼六元畢業後以初級軍官任用、初任俸給津貼七十五元以上、

六、報名地址及日期

| 地 區 分 區 | 報 名 地 址 | 報 名 開 始 日 期 | | 報 名 截 止 日 期 | |
|------------------|------------------|----------------------------|------------|----------------------------|---|
| | | 六 | 六 | 七 | 七 |
| 北 京 | 治安總署 | | | | |
| 天 津 | 西北城角鈴鐺閣 | | | | |
| 濟 南 | 省立天津中學校 | | | | |
| 保 定 | 治安軍第二集團司令部 | 治安軍步兵第八團本部 | 治安軍步兵第八團本部 | | |

七、報名手續：投考學生報名時，須照式填具入學志願書，並呈繳證件，及最近二寸半身像片二張。

八、考試項目

1. 體格檢查

檢查體格不及格者，即不能參加以次各項之考試。

2. 筆試

國文 地理 歷史 數學（算術
代數 幾何）

3. 口試

九、考試地址及日期

| 檢體 查格 | 項 別 | 地 區 | 九、考試地址及日期 |
|----------|--------|--------|-----------|
| 軍醫院 | 北 | 京 | 七月十二日 |
| 北京彰儀門大街 | 天 | 津 | 七月十一日 |
| 陸馬路天津司令部 | 保 | 定 | 七月十一日 |
| 市立醫院 | 濟 | 南 | 七月十一日 |

| 錄取榜示 | 口試 | 筆試 | 七月十五日 | 七月十三日 | 七月十三日 | 七月十三日 |
|---------------|-------|----------------------------------|---------|-------|-------|-------|
| 總署 | 七月二十日 | 七月二十七日 | 宣武門內 | 西北城角 | 第二集團 | 第八集團 |
| 北京治安 | 五六七八日 | 七月二十八日 | 治安總署 | 西北城角 | 第二集團 | 第八集團 |
| 報到 | 注 | 天津保定濟南筆試錄取各生均自行來京於二十六日以前到治安總署軍學局 | 省立天津中學校 | 司令部 | 司令部 | 部 |
| 七月三十一日在治安總署公布 | | | | | | |

十、入伍入學日期 八月一日入伍三個月、十一

月一日入學、

十一、入伍地點 第一團(北苑)、第二團(北苑)

第七團(通縣)、

十二、保證書 錄取後出具保證方得入伍入學

十三、校址 清河鎮陸軍軍官學校

陸軍軍官入伍生教育規定

一、陸軍軍官入伍生入伍之目的、在於短期內、

熟習士兵之操作及勤務、俾於陸軍軍官學校畢

業後、對於士兵之統率管理教育各職責、均能

勝任愉快、

二、陸軍軍官入伍生、在入伍期中、應完成新兵
教育及軍士教育、俾其入軍官學校後、對於軍

士及其以下之動作、均能體會了解之、

三、陸軍軍官入伍生、入伍期限短促、應在所屬
部隊、每日教育時間之外、由各所屬部隊長、

另為增加時間教育之、

四、陸軍軍官入伍生之教育、依照本規定附表之

進度、以團為單位、為集團之教育、其住宿、

分配於各連、總以其進度能達到所望之要求

、以定施行之準則、

五、各項教育需用之教育器材等、應暫借用原屬

部隊之士兵器材、

六、本規定自頒行之日起施行

(附表以限於篇幅從略)

精明也要十分、只須藏在渾厚裡作用、古
今得禍、精明人十居其九、未有渾厚而得
禍者、今之人惟恐精明不至、乃所以為愚
也、

第一次大戰砲彈消耗數 達一億三千萬發（鐵軍報第三卷第一號）

第一次歐洲大戰、交戰國消耗的砲彈和毒瓦斯彈（括弧內）數是、

△英國 一千七百八十萬發（四十萬發）

△法國 三千三百四十萬發（一百六十萬發）

△義國 一千四百六十萬發（四十萬發）

△俄國 六百九十万發（三十萬發）

△美國 七十萬發（十萬發）

△德國 四千八百五十萬發（三百三十萬發）

△奧國 一千七百萬發（五十萬發）

△合計 一億三千八百九十万發（六百六十萬發）

爲發射這種龐大數量的砲彈、各國俱急造較比平時裝備平均十二倍的大砲、送往戰線、而且在開戰當時每一師團僅僅有二十四架機關鎗、可是到了停戰的時候、竟增加至一百四十架、關於子彈數、也祇可說沒有數、在戰爭期間裡、還產生了唐克、毒瓦斯、輕機關鎗、迫擊砲、步兵砲、手榴彈、槍榴彈、擲彈筒、鐵兜、火焰放射器、煙幕、高角砲、光學機械、其他等等的新兵器很多、

專載

齊燮元

武成王論

人果具有深厚之修養、必能建有偉大之事功、得行其志也、則立德立功立言、並行而不悖、不得行其志也、三者亦可行其一焉、其具有深厚之修養、而未能建有偉大之事功者、誠不免有機遇存乎其間、然而建有偉大之事功、而不具有深厚之修養者、則斷斷乎無其人也、武成王齊太公者、則具有深厚之修養、而建有偉大之事功者也、論其修養、即未得志時、已可知矣、七十窮困、樂道安貧、垂釣磻溪、一竿風月、蓋其中寓有無限經綸、又豈在一鉤一絲之間哉、孟子曰伯夷辟紂、居北海之濱、太公辟紂、居東海之濱、聞文王作、興曰盍歸乎來、吾聞西伯善養老者、二老者天下之大老也、而歸之、是天下之父歸之也、天下之父歸之、其子焉往、然則

太公之在未得志時、已爲天下之父矣、藉無深厚之修養、而能若是乎、且文王之師求太公也、決非僅由於卜也、書載殷高宗之得傅說也、三年不言、恭默思道、夢帝賛以良弼、乃使人以形旁求於天下、說爲胥靡、築於傅巖、求得之、命以爲相、又置諸左右、朝夕納誨、說乃陳說命三篇、用訓于王、夫傅說以匹夫而驥登師相之位、不由薦舉、不由家世、不由資序、不由勳業、僅以一夢得之、而當時物論、遂信之而不疑者何哉、蓋傅說之所以爲傅說者、早受知於高宗三年居喪之際、決用之於恭默思道之時、其夢帝賛良弼以形旁求之者、特藉此以免天下之疑議耳、文王之於太公、亦猶是也、不然師位尊崇、豈有以素不聞知之人、僅以田卜之間、頃刻之際、載與俱歸者哉、蓋太公之所以爲太公者、文

王固已聞之熟、知之審、於是乎始有齋、始有卜、始有田、始有勞、始有間、始有載、始有師也、且夫太公以修養而建事功者、固本之道而儒儒而道者也、上古無儒道之分、黃帝堯舜、道本同源、故孔子所述堯舜之道、卽老子所修黃帝之道、孔子以後、學者各立門戶、而儒與道始分、以孔子爲儒家之祖、老子爲道家之祖、此真小人儒之見也、所謂小人者、非惡也、非賤也、乃言信行果確確小人之謂、否則小人其得謂之儒乎、孔子之謂子夏曰、女爲君子儒、無爲小人儒、蓋以量之大小而言、大則君子、小則小人也、竊嘗謂兼儒道而不分者、卽爲君子儒、舍道而僅言儒者、卽爲小人儒、不然、孔子亦嘗問禮於老聃矣、且曾論無爲而治矣、謂孔子儒而非道、其亦小之乎視孔子矣、孔子曰、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由前言之、法治之說也、由後言之、禮治

之說也、春秋之時、漸重法治而輕禮治、故爲此比較之論、非主取禮治而棄法治也、蓋孔子主旨、在以法治爲軀幹、而以禮治爲精神、後人不察、以爲孔子重禮而輕法、乃儒家排斥道家之意、其謬甚矣、宋儒程朱之輩、更向此狹途而猛進、遂令世之所謂小人儒者、日見其充斥、以禍人而誤國、此則亟宜救正者也、呂氏春秋曰、太公望封於齊、周公旦封於魯、二君者甚相善也、相謂曰、何以治國、太公曰、尊賢上功、周公曰、親親上恩、太公曰、魯自此削矣、漢書地理志曰、太公治齊、修道術、尊賢智、賞有功、由此觀之、周公似偏重於儒、太公固道而儒儒而道者也、太公之答文王立歛也、曰仁德義道、又陳武王丹書也、曰敬吉怠滅、義從欲凶、此是何等氣象、其僅道其僅儒乎、無怪六韜一書、漢書藝文志列於儒家、而又列於道家也、且太公更不止於儒不止於道也、壹戎衣而天下定、武功無

以比其隆、以仁伐暴、武德無以比其美、六韜陰符、言兵法者無以出其先、然則太公固又兵家之祖也、夫專恃文則國弱以亡、專恃武則國暴以滅、古者文武不分、卿士大夫皆堪爲將帥、漢唐而後、強判文武爲兩途、槍戟毛錐、自相鑿枘、不惟治不逮古、抑且貽害至今、今古固異其宜、文武自各用所學、分之似爲兩途、合之則爲一體、不應有軒輊有重輕也、六韜以文韜冠於首、而武韜中之文啓文伐、亦以治國爲治兵之本、而兵法固無不備、非文武聖神兼而有之者、不能作也、唐代追封武成王、崇爲武聖、不亦宜乎、總之太公以一窮困七十之老翁、一出而爲四世王者之師、一舉而創八百餘年之天下、而歸之周、嗚呼、吾於太公歎觀止矣、

美外科學會發明

腹部槍傷療法

腹部槍傷、在今日仍爲極難治事、現在美國外科學會、發明一種治療腹部槍傷之新醫療器、摘取腹部殘存彈頭及破片時、不用開刀、該物爲腹部槍傷、現用該器、摘取時、必須要之小鉗鉗與簡單之電燈細槍止之、

盛京時報七月十七日晚刊

世界食糧品之自給狀況（偕行社記事第七百八十五號）

| | | | |
|-------|------|------|------|
| 德國 | 八六% | 波蘭 | 一〇五% |
| 舊德國 | 八三% | 義大利 | 九五% |
| 奧大利 | 七五% | 蘇聯 | 一〇一% |
| 捷克斯拉夫 | 一〇〇% | 匈牙利 | 一二一% |
| 英帝國 | 一二三% | 美國 | 九一% |
| 英本國 | 二五% | 日本 | 九五% |
| 新西蘭 | 一七三% | 中國 | 一〇〇% |
| 澳洲 | 二一四% | 羅馬尼亞 | 九九% |
| 加拿大 | 一九二% | 荷蘭 | 九九% |
| 印度 | 一〇〇% | 西班牙 | 九九% |
| 愛爾蘭 | 七五% | 比利時 | 九九% |
| 法蘭西 | 八三% | 阿根廷 | 九九% |

中國歷代兵制沿革說略 劉孟揚

世界事事物物、皆循一定之公例而進行、大率由簡而入於繁、由粗而進於精、並因人事之演變、及時代之要求、一切事事物物、各隨自然之趨勢、而造成一種今昔不同之局面、此徵諸歷史而可見者也、即就兵制一項而論、由古至今、一國有一國之組織、一代有一代之規模、馴至於現代新式軍隊之編制、及新式軍器之發明、其間沿革變化、並非偶然、此後演進至何種程度、尚不可知、吾人處今之時代、而研究軍事衍化之迹、是不可不通古今之變、由過去以進覩未來、爰將章嶽氏所著中華通史內載歷代兵制各節彙為一編、定名為中國歷代兵制沿革說略、藉供參考、

(一)周之兵制

古者君主得設六軍、觀夏啓有扈之征、大戰於甘、乃召六卿、說者以為六軍之將、夫六卿之果為軍將

與否、古有異詞、惟甘誓篇於六卿之下、復言六事之人、則軍之有六、可以無疑、又此六軍大抵多為車卒、故甘誓又曰、「左不攻於右、汝不恭命、右不攻於左、汝不恭命、御非其馬之正、汝不恭命」、則當日用兵之必為車戰可知矣、至於仲康之世、胤侯專征、亦率六師而出、則六師制度之久而不易、又可知矣、商之興也、六軍之制、襲自夏初、而兵事之政、專於司馬、漢書所謂立司馬之官、設六軍之衆者、雖包周制以言、而已兼收殷制、至於周世、兵制之組織、多以五數相乘、五人為伍、五伍為兩、四兩為卒、(不以五相乘者惟此)、卒五為旅、旅五為師、師五為軍、一軍人數為萬二千五百、卿帥之、一師人數為二千五百、中大夫帥之、一旅人數為五百、下大夫帥之、一卒人數百、上士長之、一兩人數二十五、中士為司馬、一伍人數五、下士長之、天子六軍、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

、軍之隸屬如下表

軍（五師）——師（五旅）——旅（五卒）——
卒（四兩）——兩（五伍）——伍（五人）

周制、大小司馬所掌多關軍事（大小猶言正副）、其尤著者、如以軍興之法用衆庶、以軍陳之法教戰守、以軍屯之法置更戍、以軍行之法整行列、以軍舍之法正壁壘、以軍質之法致果毅、以軍刑之法糾威令、以軍禮之法禁暴亂、以軍恤之法哀死事是也、又有軍司馬、各掌其軍之政令、而職列陳之事者也、又有輿司馬、各掌其輿之政令、而職奉戰之事者也、又有行司馬、各掌其徒之政令、而職徒兵之事者也、以上諸職、皆以大司馬一官綜其成、然大司馬雖任掌制六軍之職、而至於軍旅大事、則五官亦皆得與、蓋古者寓兵於農、寓將於卿、命卿爲將、此僅就有事時言之、若無事而統兵、亦不專屬之司馬、今就周制考之、國子宿衛之士、則屬之太宰、

虎賁宿衛之兵、又屬之司馬、師保四夷之隸、既屬之司馬、復屬之司寇、至國有大事、國子游卒雖屬司徒、而又勿征於司馬、其衛兵之權散出固可知也、鄉遂之民、皆軍也、則屬之司徒、四時之田、皆兵也、又屬之司馬、閭師者、司徒之屬、軍旅之戒、則受法於司馬、至於鄉師、率民徒而致政令、受役要可也、而必考辟於司空、其畿兵之權散出又可知也、周之盛時、兵令內外、而絕不聞有兵多之患者、其故在此、而其衛兵之數、又多列於額兵之外、周之兵規、夫亦可謂善矣、

（附）兵士之徵調 三代徵調兵士之制惟周爲詳、

夏少康之中興、有田一成、有衆一旅、於制、方十里之謂成、五百人之謂旅、夫爲方十里之地、而使其民之出應兵役達五百人、夏制恐非如是、然言田而必及有衆、則衆之集必依於田制、可斷言也、周承夏殷之制、兵農合一、兵額之衆、全

出於夫家、夫積數而成鄉、兵卽積數而成軍、故

五黨爲州（凡二千五百家）——五旅爲師（凡二

千五百人）

伍爲一比、兩爲一閭、卒爲一族、旅爲一黨、師爲一州、軍爲一鄉、茲比較其概狀如下、

（州有長）

（師有帥）

五家爲比（凡五家）——五人爲伍（凡五人）

（中大夫爲之）

（中大夫爲之）

（比有長）

（伍有長）

五州爲鄉（凡萬二千五百家）——五師爲軍（凡

下士爲之）

（下士爲之）

五比爲閭（凡二十五家）——五伍爲兩（凡二十

萬二千五百人）

（鄉有大夫）

（軍有帥）

五人

（閭有胥）

（卿爲之）

（兩有司馬）

（卿爲之）

（中士爲之）

（中士爲之）

四閭爲族（凡百家）——四兩爲卒（凡百人）

（族有師）

（卒有長）

（上士爲之）

（上士爲之）

五族爲黨（凡五百家）——五卒爲旅（凡五百人）

（黨有正）

（旅有師）

（下大夫爲之）

（下大夫爲之）

五鄉爲里（凡二十五家）——五比爲閭（凡二十

萬二千五百人）

（下大夫爲之）

（下大夫爲之）

(五家)

(卿爲之)

(卿爲之)

(里有宰) (閭有胥)

(中士爲之) (中士爲之)

四里爲鄧(凡百家)——四閭爲族(凡百家)

(鄧有長) (族有師)

(上士爲之) (上士爲之)

五鄆爲鄙(凡五百家)——五族爲黨(凡五百家)

(鄙有師) (黨有正)

(下大夫爲之) (下大夫爲之)

五鄙爲縣(凡二千五百家)——五黨爲州(凡二

千五百家)

(縣有正)

(州有長)

(中大夫爲之) (中大夫爲之)

五縣爲遂(凡萬二千五百家)——五州爲鄉(凡

萬二千五百家)

(遂有大夫) (鄉有大夫)

周制、鄉遂所出之兵皆爲正卒、正卒之外、又有羨卒、卽周禮所謂上地家七人、可任也者家三人、中地家六人、可任也者二家五人、下地家五人、可任者也家二人、凡起徒役、無過家一人、以其餘爲羨者是也、然此皆就比法言之、非所語於甸法也、比法出而不兵出車、甸法則出車、其制九夫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邱、四邱爲甸、甸出長穀一乘、戎馬四匹、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大車三乘、牛十二頭、徒二十五人、干戈備具、甸又謂之乘、百乘爲同、故卿大夫采邑之大者、其賦百乘、諸侯之大者十同、其賦千乘、王畿百同、其賦萬乘、乘之云者、蓋就車制言、而卽以甸法徵集之者也、(待續)

雜俎

齊燮元

底泰山不過一孤邱

東海西來八十翁 救民心事正無窮 磻溪豈有閒風月 多少經綸一釣中

其二

從來師位最尊崇 豈有輕求田卜中 此老本爲天下父 只緣重道禮宜隆

其三

三分天下二分周 仁政多由此老謀 倏紂凶殘不已

甚 孟津豈忍會諸侯

車行清河鎮西望軍官學校

平原曠野見宏規 大好風光盡在茲

萬綠叢中開廣

夏 飄揚高樹杏黃旗

庚辰春乘飛機超過泰山

登山昔謂小天下 今日超飛山上頭 無數山川收眼

臺城春柳四首用漁洋秋柳詩韻 劉潛
亭亭倩女忽離魂 楊柳春風隔玉門 白下有山尋舊迹 青溪無浪展新痕 讀書堂接龍蟠里 沽酒旂挑犬吠村 目極秦淮淘逝水 金陵王氣可能論

慘綠年華鬢未霜 停船何事問橫塘 新描眉樣羞窺鏡 細束腰圍怯啓箱 偕隱難招林下客 含情猶睇汝南王 羣鶯飛繞江南路 草沒朱門識舊坊

青簾白舫換春衣 玄武湖邊觸處非 三月烟花增嬾

落絮飛 縱使黃金增價重 折腰終與夙懷違

娜 六朝金粉認依稀 雞鳴有寺深深見 燕去還巢

望春東望爲春憐 萬柳堂空隱暮烟 一鑑池塘風淡

故故飛 誰更谿蒙樓上望 漢南司馬願終違

淡 九門城闕雨絲絲 畫眉夫婿封侯日 染汁郎君

無情江水至今憐 落日汀洲起夕烟 九派橫流通蜀

及第年 三十六宮何處是 依依猶傍玉河邊

錦 半林晴絮壓吳絲 鬱金香散飛花地 幕府春深

共和庚辰暮春上澣漫草

植樹年 留得清涼山色好 任他攀折治城邊

送寧河節帥之金陵

共和庚辰季春之望未定草

中原板蕩幾經春 欲挽狂瀾要有人 萬里圖南鵬翮

燕臺春柳四首仍用漁洋秋柳詩韻

健 自慚哀朽望車塵

燕臺楊柳逗春魂 煙樹微茫古廟門 官道嫩黃迎日

色 御溝新綠蘸波痕 五亭橋憶淮南岸 八里莊連

舍北村 故國常留喬木在 蔥蘿佳氣待重論

地 河山舉目莫登臨

枯榮幾度閱星霜 千項汪波又滿塘 欲展旌旗張翠

幕 強裁刀翦啓金箱 連營廢壘思諸將 舊苑荒臺

說讓王 一片花飛誰捉得 兒童喧逐鬪雞坊

好 寧河節帥歸自南京喜賦

青青猶是舊時衣 舞袖郎當笑昨非 燕識故巢南去

少 鶯爭緩樹北來稀 塵心肯被長條繫 浪迹空隨

海上仙山度索桃 壽星輝映將星高 戎樞輔翼持雙

節 家學淵源富六韜 金帶殿春開芍藥 羽觴邀月

醉葡萄 年年喜晉長生願 待勑燕然振彩毫

庚辰元旦

齊燮元

足矜式 富貴等浮雲 虛榮能幾日 人生數十年
所爭在沒世

人生（民國二十五年作）

塞天大地已回春 六合昭蘇萬象新 鳥語似知高樹
樂 梅香先冠百花晨 柳條縷縷含深綠 竹箭瀟瀟
現碧筠 幾點風光生意滿 稍遲當作踏青人

和原韻一

劉潛

誰向東風賦早春 元戎高詠句清新 曲牋白雪酬佳
節 律轉青陽待嚮晨 軍府華燈酣竹葉 詞壇健筆
挺松筠 迎年處處傳芳訊 聽鼓催花定有人

和原韻二

劉孟揚

一年總計在於春 刮目爭看景物新 序轉青龍占樂
歲 時聞烏鵲噪清晨 梅含笑意空凡豔 竹喜和風

苗嫩筠 倚盼羣芳同競秀 栽培端賴愛花人

有感偶成（民國十七年作）

人皆笑我癡 謂癡亦自適 不癡何所得 癡又何所
失 居官本爲民 貪錢非吾志 錢多終非福 人格

宇宙有奇蹟 神祕不可測 最奇乃人心 隱微難猜
度 世人有同感 賢愚共一轍 患得復患失 避苦
羣趨樂 誰知樂與苦 無關失與得 失固覺爲苦

得失與苦樂（民國二十六年作）

得亦未必樂 樂中却有苦 苦中或有樂 樂爲苦之

胡文忠公論戰名言

因 苦爲樂之果 物以稀爲貴 人情貴難得 難得必欲得 既得興轉薄 欲得不必得 反有無限樂 此中含妙諦 無言可詮說 人生如幻夢 所遇皆偶合 熟望或成空 無因或巧獲 快樂與苦惱 同時相交錯 環境常如此 神秘不可測

箴惡吏(民國二十八年作)

和風令人喜 暴風令人畏 風和花木榮 風暴摧百卉 氣象常如此 政象理亦然 善政得民心 虧政多罪愆 君不聞 盛世明王重賢吏 政持大體尊民意 南風薰兮氣祥和 擊壤高歌民樂利 時當叔季惡吏多 暴如猛虎政嚴苛 百姓敢怒不敢言 相戒勿爲投火蛾 賢者衆所思 惡者千夫指 應留遺愛在甘棠 莫因叢怨無病死

用兵之道、全軍爲上策、得土地次之、破敵爲上策、得城池次之、古人必四路無敵然後圍城、兵法所謂十則圍之之義也、

行軍之道、智略居首、勇力次之、保國之道、全軍爲上、審時審勢審機爲上、得土地次之、

軍事以審地勢審賊勢爲第一要義、

兵事以固機勢爲先、尤以通盤籌畫爲要、

兵事以自固門戶爲先、以斷絕餉源爲圍剿至計、古人進兵、不問賊之強弱、而先審己之強弱、以弱兵飢卒強與悍賊挑戰、則必敗矣、

交戰宜持重、進兵宜迅速、穩紮猛打、合力分枝、足以括用兵之要、

堅壁不出、少則戰、多則不戰、據險以挫其鋒、如老僧入定、任憑如何、只索不聞不見、

特 載

附徵文問題

第一問題（將官）

兩團以上指揮官平時責任上之要領

第二問題（校官）

總署七月十日學字第三十號訓令查本署成立軍事月

刊社、業經學字第一八號訓令在案、茲因本署公報

、奉令停刊、其關於公報上應刊登之命令法規公牘

三類稿件、着由軍事月刊社編輯刊登、以便銜接、

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要、此令、

(一)

總署七月十日學字第三十一號訓令查本署成立軍事

月刊社、所有組織情形、及宗旨、已以學字第一八

號訓令知照、並將該社簡章細則及徵稿贈酬等辦法

、附發在案、茲定徵文問題五道、合行令仰遵照、

第五問題（軍醫）

對於士兵衛生上之教育

(二)

軍事月刊社簡章

并轉飭所屬各級官佐、分別答述、務期各抒卓見、
儘量發揮、以資觀摩、該答案仰於八月十五日以前

第一條 為使軍人廣見聞增學識修養品德振作精神
以輔助軍事之改進起見組織軍事月刊社直接隸屬

、彙送軍事月刊社、以便擇尤登載、此令、

於治安總署

特 載

第二條 治安總署督辦爲本社名譽社長署長爲本社

名譽副社長秘書長參事各局局長各處處長各集團

司令參謀長各獨立團團長憲兵司令警防隊司令各

軍事學校校長各訓練班主任本署所屬各軍事機關

主管員爲本社當然名譽社員

第三條 本社設社長一人秉承治安總署督辦之命及

署長之指揮綜理本社一切事宜

第四條 本社設副社長一人輔助社長辦理本社一切

事務並兼任本社月刊總編輯

第五條 本社設社員五人承社長之命分任本社編輯

校對發行文書庶務等事項

第六條 由治安總署督辦於現職之將校中以命令指

定若干人爲指定社員不支薪俸擔任供給本社一切

之材料

第七條 本社設書記三人分任本社月刊一切稿件之

謄繕事項

第八條 本社月刊之編輯事項分爲攝影命令法規公

牘學術世界軍事新聞本國軍事新聞專載雜俎九類

第九條 本社月刊每月一日發行一次每次一冊每冊

以六十頁至八十頁爲限必要時得增加之

第十條 本社月刊禁載左列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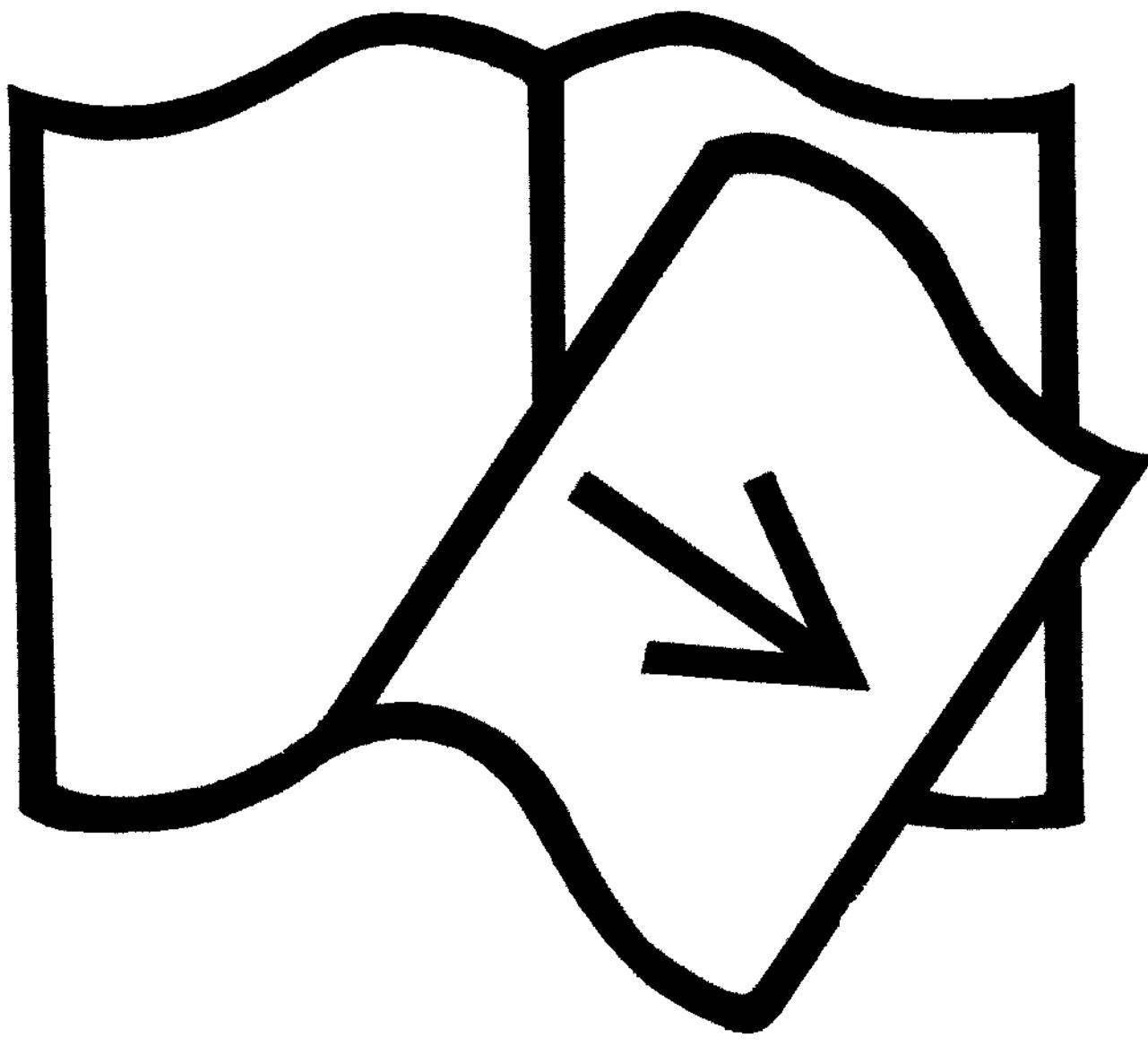
一、違反第一條之事項

二、關於軍事機密之事項

三、攻擊個人之事項

四、含有政治上作用之事項

第十一條 凡協助本社而有勞勳者本社得隨時贈予
酬金或紀念物品其徵集編譯稿件酬金辦法另行規



原件短缺